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

标段编码：[NJGD2500410-09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88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8
（一）投标报价说明	89
（二）投标报价表	91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9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00
第七章 图纸	156
第三卷	1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封面	15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60
（一）投标函	16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6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62
（二）授权委托书	163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63
（三）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6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67
（六）资格证明文件	168
1. 基本情况表	168
基本情况表	16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69
（附件）企业资质	169
（附件）企业证书	16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0
（附件）财务状况	17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7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7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7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75
7. 制造商授权书	17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7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7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79
（一）技术响应	179
（二）售后服务	17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79
其他资料	180
第九章 其他	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D2500410-09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1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

2.2 规模：对1号线5台轮椅升降机进行更换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1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轮椅升降机

2.6 数量：（1）5台轮椅升降机货物的供应。（2）5台轮椅升降机出厂测试、检测、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3）既有轮椅升降机拆除、搬运及周边装饰装修恢复等。

2.7 技术规格：详见供货要求

2.8 交货地点：南京地铁一号线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万元轮椅升降机项目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

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信誉要求：(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4.00 分 售后服务：9.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00 分 业绩：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u>方法三</u>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p>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p>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综合性能 (0~6.00)	满足招标文件得要求，根据相关产品性能等综合打分。满分6分。	6.00
		驱动系统 (0~4.00)	电机、减速机是否采用类似直流无刷电机、双曲面齿轮减速机等性能优异、可靠、总机械效率高的产品；主驱动的性能、材料优异。根据驱动系统酌情打分，满分4分。	4.00
		导轨 (0~4.00)	运行导轨是否为完全封闭、无槽缝的304发纹或拉丝不锈钢金属材料，立柱和附件是否采用抗腐蚀性能不低于304不锈钢制造或者喷涂不锈钢制造且厚度不小于3mm。根据导轨材质酌情打分，满分4分。	4.00
		安全装置 (0~4.00)	安全装置设置全面、合理。根据安全装置配置情况打分。满分4分。	4.00
		控制系统 (0~3.00)	根据车站轮椅升降机中控制系统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满分3分。	3.00

		平台电机、栏杆电机 (0~2.00)	根据车站轮椅升降机中平台电机、栏杆电机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满分2分。	2.00
		对讲电话 (0~2.00)	车站控制室至轮椅升降机间是否采用可靠的对讲通讯传输方式。根据通讯传输方式酌情打分，满分2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1.00)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总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1.00
		认证体系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满分3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产品质保和免费维保时间 (0~9.00)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承诺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进行评分。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均为3年，满足得4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每同时增加1年加2.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9.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与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满分2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万元轮椅升降机项目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提供2个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业绩得3分，低于2个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招标代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猛、陈超15952082170、15895950837；（3）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胡虹宇](#)

联系人：

[陈猛](#)

电话：[025-88058594](#)

电话：

[025-8805859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联系人: 胡虹宇 电话: 025-880585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陈猛 电话: 025-8805859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1.5	标段名称	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人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台轮椅升降机发生生产通知单, 投标人应提供从生产通知单发放到货运至安装现场的时间, 并且这个时间不得超过60天。平均免费仓储期为180天。
1.3.3	交货地点	南京地铁一号线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万元轮椅升降机项目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1、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u>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进度及方式，第五章“（二）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位、数量和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等</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的资料</u>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u>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u> 最高项数： <u>/</u> 其他：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9-01 09:00:00</u> 形式： <u>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p>是</p> <p>最高投标限价：<u>1,400,000</u>元</p> <p>（其中含暂列金额：<u>0</u>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进口件的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下力费、场内二次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交付前的清理保洁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及质保期内全部安检费用、质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u></p> <p><u>2、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请投标人填报各项报价时填写含税价格。</u></p> <p><u>3、因政策或上级部门暂停或取消本项目，招标人不承担责任。</u></p>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p> <p>保证金有效期：<u>180</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p>

		<p>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p> <p><u>（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p> <p><u>（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u></p> <p><u>（4）违反《诚信承诺书》中内容；</u></p> <p><u>（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 <u>2020-01-01至2025-09-17</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1) 如为外文，随附中文翻译，否则不予认可；(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9-18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现金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 资格要求及业绩评分中的“合同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工期/服务期等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时间、合同期限起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落款时间，上述任何一个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可；(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书》和其他承诺书。</u>
10.1	本招标项目	<u>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u>
10.2	交易服务费	<u>240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公证收费标准：200万（含）以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80%计取；3、交易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执行。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4、受系统限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内存不得超过1G，否则可能无法生成。5、按照南京地铁集团档案管理办法验收移交相关资料。</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

标段编码：NJGD2500410-09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4.00 分 售后服务：9.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00 分 业绩：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综合性能 (0~6.00)	满足招标文件得要求，根据相关产品性能等综合打分。满分6分。	6.00
		驱动系统 (0~4.00)	电机、减速机是否采用类似直流无刷电机、双曲面齿轮减速机等性能优异、可靠、总机械效率高的产品；主驱动的性能、材料优异。根据驱动系统酌情打分，满分4分。	4.00
		导轨 (0~4.00)	运行导轨是否为完全封闭、无槽缝的304发纹或拉丝不锈钢金属材料，立柱和附件是否采用抗腐蚀性能不低于304不锈钢制造或者喷涂不锈钢制造且厚度不小于3mm。根据导轨材质酌情打分，满分4分。	4.00
		安全装置 (0~4.00)	安全装置设置全面、合理。根据安全装置配置情况打分。满分4分。	4.00
		控制系统 (0~3.00)	根据车站轮椅升降机中控制系统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满分3分。	3.00
		平台电机、栏杆电机 (0~2.00)	根据车站轮椅升降机中平台电机、栏杆电机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满分2分。	2.00
		对讲电话 (0~2.00)	车站控制室至轮椅升降机间是否采用可靠的对讲通讯传输方式。根据通讯传输方式酌情打分，满分2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1.00)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总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1.00
		认证体系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满分3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产品质保和免费维保时间 (0~9.00)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承诺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进行评分。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均为3年，满足得4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每同时增加1年加2.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9.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与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满分2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万元轮椅升降机项目供	10.00

		<p>货（或供货安装）业绩。提供2个业绩得4分，每增加1个业绩得3分，低于2个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3.1.2 (15)	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比例		<u>5%</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一定比例，具体数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6) 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7) 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 (18) 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
- (19) 投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 (22)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3)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4) 投标文件不满足第六章“供货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下称“卖方”）于 2025 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 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的供货和服务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卖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条款

第五章 价格清单

-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时间在后者为准；时间相同的以顺序在前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 4、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_____天
- 5、由于买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 6、由于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 8、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买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邮编：210012

传真：025-88058760

电话：025-88058753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1595040052503771

税号：320102053263787

卖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用户需求书、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3) “通用条款”指本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6)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设备主体、设备附件、材料（各种缆线等）、专用仪器仪表和工具等）、相关软件和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等。
- 7) “交货地点”系由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卖方具体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8)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和仓储、现场开箱检验、安装、现场测试和系统联调、软件调试、接口管理和协调、培训、试运行、工程验收、质保期保证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及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 9) “买方”指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负责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资产交接等相关职责、享有本合同管理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享有本合同资产所有权、项目管理权利并承担付款；因项目采购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 10)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_____。
- 11) “主要进口设备供应商”指提供本合同项下主要进口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12)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已经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 13)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30 条中规定的日期。
- 14) “日”：指日历日。
- 15) “天”：合同中的天数应为连续不间断的日期。
- 16) “周”指 7 个日历日。
- 17) “月”指日历月。
- 18)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4 条赋予它的含义。
- 19)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 20)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2 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

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 标准

-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技术文件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所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更换。
-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3 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和版税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按专用条款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由买方接受的国内银行总行或省一级分行或在境内注册的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
- 2) 银行转账。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和技术条款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但该检验/测试只是买卖双方工作程序的履行，该检验/测试并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对所提供货物质量的一切责任。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 8.4 买方具有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该行为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被拒绝或收到任何限制，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视其导致的后果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见专用条款 21.2 条。
- 8.5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货物的包装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9 条规定。

10. 装运与交货

-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仓储、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9 和 10 条中有具体规定。
- 10.2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9、10、17 条中有具体规定。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试运营并出具相关证明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试运营并出具相关证明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 11.3 对于未能通过预验收的货物，买方有权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保险

-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

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 12.2 卖方按买方项目现场仓库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财产一切险（该保险须承保仓储、安装、调试、测试、预验收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保险财产本身损失）及第三者责任损失。
-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他们离开南京至回到南京时为止。
- 12.4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 12.5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
- 12.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 12.7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 12.8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 12.9 保险事故发生时，买方和卖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卖方应在保单规定的事件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卖方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买方的补偿。
- 12.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

13. 运输

-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服务

-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

-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5.1.1 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15.1.2 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和
 - 2)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15.2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16. 保证

-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

生的。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 17 条付款中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 18 条价格条款中规定。

19. 合同变更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9.1.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9.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9.1.3 交货地点；

19.1.4 交货计划；

19.1.5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9.5.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19.5.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19.5.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19.5.4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9.6.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19.6.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 19.6.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 19.6.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 19.6.5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 19.6.6 在设计阶段如买方提供的数据、要求或条件与合同所规定的有细微偏差，且无需增加设备，或现有设备无需在站间进行调整，则合同价格将不发生变化。买方提供的信息变更应不迟于最终设计开始阶段（根据合同项目进度表）。
-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新线开通试运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19.11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 19.11.1 合同修改书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
 - 19.11.2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号”的形式出现。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20.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卖方为了购买材料或者签约购买少量零部件或者工作中的任何部分是由合同中指定的制造商提供时，则不需征得同意。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 20.5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索赔

合同的索赔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

22.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22 条规定。

23. 工程暂停

工程暂停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规定。

24. 不可抗力

-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 24.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5. 争端的解决

- 25.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十（30）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5.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项目正常进行，保护好已完部分，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停止项目实施；
 -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项目实施；
 - 3) 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6. 合同语言

-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6.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3 在中国关境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9.4 进口环节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

30.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的情况下本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卖方已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

30.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31. 保密

31.1 如买方向卖方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1.2 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归还所有从买方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 22)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 23)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 24)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 25)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26)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8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 27)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8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 28)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33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 29) “服务费”是指本合同项下设计、设计联络、检验、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培训、质保期等服务项目的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合同条款

 (一) 通用合同条款

 (二)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条款

第五章价格清单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时间在后者为准；时间相同的以顺序在前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5. 技术文件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5.11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2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技术条款附件中有详细规定。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技术条款中有详细规定。

5.14 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如发现有遗漏、损坏、或与上述规定有异，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更正；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合同要求作出更正。

7. 履约保证金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预估合同金额的 5%）。所提交保函应是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此保函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交。

7.7 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由买方持有，买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或者在履约保函内提取任何卖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支付款项、买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卖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

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买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或者提取保函金额，卖方必须在扣款后或者提取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或补足至原履约保函金额，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尚不能弥补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另行向卖方主张赔偿。

7.8 卖方应承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有效，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卖方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卖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到银行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买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9 本项目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期退还后，卖方需继续履行质保期义务。

8. 检验和测试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检验

8.6.1 总述

8.6.1.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1.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如下：

- (1) 型式试验；
- (2) 工厂检验；
- (3) 出厂检验；
- (4) 到货检查；
- (5) 开箱检验；
- (6) 安装验收；

- (7) 完工测试;
- (8) 单体分项检验;
- (9) 综合联调;
- (10) 接口测试;
- (11) 试运行;
- (12) 预验收证书;
- (13) 最终验收。

8.6.1.3 每一步骤检验的项目、程序、标准和时间表，见本条款 8.6 的以下陈述及技术条款“工期和进度”、“项目管理”、“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

8.6.1.4 如果试验的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的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试验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按以上第(1)点处理;
- 3) 参照专用条款 21 条的规定处理，仅适用于买方已按方式(2)书面要求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法，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6.1.5 买卖双方应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

- 1) 若买方不能参加试验，在买方的书面同意下，卖方可以单独试验。
- 2) 若卖方的原因导致他方不能参加试验，则买方有权要求重新试验。
- 3) 若该重新试验发生，则买方参加试验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

8.6.1.6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三(3)个半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8.6.1.7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无条件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6.1.8 卖方应在条款 8.6.1.2 和 8.6.1.3 所述的每一试验验收程序完成后的 10 天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套试验报告以申报验收，试验报告须包括条款 8.6.1.7 所述的所有试验记录，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8.6.1.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测试结果报告或验收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8.6.1.10 除按合同规定需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进行本条款 8.6 规定的试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 8.6.1.11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 8.6.1.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规定。
- 8.6.1.13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试验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在后续试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 8.6.2 型式试验
- 8.6.2.1 型式试验将按照由买方、卖方于系统设计阶段确认的标准在制造商当地进行。
- 8.6.2.2 试验内容满足合同文件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要求,应至少包括环境试验、电源波动试验和电磁干扰试验。试验的样机必须取自将要发往买方的同一批货中。
- 8.6.2.3 对于条款 8.6.2.2 及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中规定的试验,如买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试验方法、计划、试验报告和试验记录,卖方须提交买方确认。
- 8.6.2.4 对于条款 8.6.2.2 及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规定的附加试验,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在工厂验收试验的三个半月前将试验方法和进度的文件以及试验时间安排送达买方。
- 8.6.2.5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45 天内,通知卖方参加有关试验的买方代表名单。
- 8.6.2.6 所有未能型式试验的设备和材料按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规定处理,卖方应负担由此引起的费用以及买方人员由此引起的费用(工资除外)。
- 8.6.3 工厂检验
- 8.6.3.1 在制造过程中,若买方要求的话,卖方应无条件提供关于设备和材料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 8.6.3.2 除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试验外,在设备和材料整个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决定派其代表自费到卖方和其分包商处进行工厂检验。买方应提前 2 周向卖方发出工厂检验通知。
- 8.6.3.3 买方派出检验员赴卖方或其分包商工厂时,应不影响卖方或其分包商的工作。
- 8.6.3.4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检验人员提供当地交通条件,并且有责任协助买方检验人员

进行有关的工作和生活安排。

8.6.4 出厂检验

8.6.4.1 卖方将按工厂标准进行常规的试验和检验。

8.6.4.2 除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有规定的外，所有试验都应在卖方工厂和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

8.6.4.3 买方人员应参加在卖方进行的出厂检验，详见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若买方人员不能或不想参加试验，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后试验方可按日程表进行，卖方应做好完整的出厂检验记录和签认备查。

8.6.4.4 若买方人员参加试验，试验报告应由买方人员和卖方人员共同签字以证明试验程序进行并获通过，但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担的一切责任。

8.6.5 到货检查

8.6.5.1 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及技术文件运抵按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合同双方人员共同对其进行到货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

8.6.5.2 对合同项下设备和技术文件，双方人员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 1) 满足合同条款第 9 条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8.6.5.3 当条款 8.6.5.1 和条款 8.6.5.2 所规定的要求已满足时，买方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到货检查报告”。到货检查报告应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报告格式由双方在合同执行中确定。

8.6.5.4 如果在到货中发现货物箱数短缺、包装损坏等现象，双方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该记录应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索赔根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进行。

8.6.5.5 卖方检查人员的费用均由其自理。

8.6.6 开箱检验

8.6.6.1 到货检查后，买方和卖方应按时间表开箱进行检验。除商检局规定外，货物的密封包装仍不得拆开。如果由于卖方或其有关的主体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和损坏而有必要请有关国家检验部门参与开箱检验，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须由卖方补偿。

8.6.6.2 买方应于上述开箱检验 10 天前，通知卖方验货日期，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

买方有权自行开箱，卖方应接受检验结果。

8.6.6.3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和“供应范围”不符合，或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和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字确认。该记录或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如介入时）均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

8.6.6.4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4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按条款 22.2.3 规定处理索赔。

8.6.6.5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条款 7.1 和技术条款规定的工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据条款 21.2.4 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卖方索赔。

8.6.6.6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和生活费用，均由卖方自理。

8.6.7 安装验收

8.6.7.1 每台设备和每个系统，在工地安装后，买方和卖方代表按确认的安装验收标准进行安装验收，双方均需到场参加和见证。

8.6.7.2 经买方确认，卖方对通过安装测试的每一设备出具安装验收文件。

8.6.8 完工测试

8.6.8.1 调试完成后进行的完工测试的目的是测试和验证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做为一个整体时的功能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

8.6.8.2 完工测试的要求详见技术条款。

8.6.9 综合联调

综合联调试验指项目的几个关键专业系统均通过了本系统联调、测试后，几个大专业系统同时工作在一起，通过大量的系统运行，证明几个大系统可以有机结合在一起，有效的工作，能满足系统运行的要求。

8.6.10 接口测试

接口测试的相关规定见技术条款“试验、检验和验收”。

8.6.11 试运行

试运行旨在把所有合同设备、系统及材料放在实际负荷环境中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进行检测，以查明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是否达到。

8.6.12 预验收证书

如果系统通过了试运行，买方将于收到成功的试运行报告后十五（15）天内签署预验收证书。如果买方在试运行结束后的十五（15）天内尚未开具预验收证书，系统将被认为已为买方接收。

8.6.13 最终验收

如买方对整个项目无异议时，应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十五（15）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如果在保证期结束后的十五（15）天内尚未签署最终验收证书，系统将被认为已为买方最终接收。如果工程中出现的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买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9. 包装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由卖方签署的证明木质包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有关规定，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并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

9.2 在包装箱中或在捆中散装的部件，卖方须在组装图纸上标上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及其位置号码和部件号码。除以上细节外，零件、检测设备和工具须注明字样“零件”、“检测设备”和“工具”。

9.3 任何需要进行安装的设备，应分类并排序，序号应正确、连续且与安装图纸相对应。

9.4 技术文件包装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5 运输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9.6 凡重达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边用中文以相关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要求不同，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此端向上”、“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运输。
- 9.7 裸装货物应系上印有上述有关标记的金属标签。
- 9.8 卖方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其在装配图中的位置、零件号。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按性质注明“工具”字样。
- ## 9.9 随箱文件
- 9.9.1 每件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 9.9.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 包括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 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 与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4) 每件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二份，并注明资料编号、代号、名称、总页数及本数。
- 9.10 卖方对包装及标志的责任
- 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装运与交货

在通用条款第 10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 10.3 装运
 - 10.3.1 交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设备、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南京现场。
 - 10.3.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合同条款 32.1 中装运进度计划的规定。
 - 10.3.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清关、运输、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 10.3.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10.4 装运通知
 - 10.4.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14 天，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 5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间内买方未答复，将视为同意该包装及运输方案。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 10.4.2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买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在没有卖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延迟的发运期不能超过 25 天。
- 10.5 存放和仓储
 - 10.5.1 卖方负责货物交货前的储存及相关费用。
- 10.6 发运单据
 - 10.6.1 在每批货物（技术文件除外）从发运地发运后 2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 (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 (2) 销售发票副本一式六份；

(3)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0.6.2 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 2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 运输单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技术文件清单三份。

10.7 卖方应根据计划安排进口部件发货，如计划有变动，应提前 90 天通知买方；

卖方应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安排进口部件发运及交货，经审核通过确认的发运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卖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迟，产生进口环节税款等）；

卖方应根据发运计划和实际进口情况，按期向买方提交进口货物执行情况台账。

14. 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

14.3.1 程序

14.3.1.1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1) 卖方和买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买方在不同机电项目间收集和交换数据；

(2) 卖方完成系统设计；

(3) 卖方提交系统设计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设计；

(4)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5) 买方通过系统设计；

(6) 卖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7) 卖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8) 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9) 买方通过详细设计。

14.3.1.2 卖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14.3.1.3 执行上述程序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33 条中的“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14.3.2 设计的确认

-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 14.3.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 14.3.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技术条款。
- 14.3.2.4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14.3.3 设计联络
- 14.3.3.1 设计联络应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双方之间举行。
- 14.3.3.2 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四十五(45)天前，启程一方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启程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
- 14.3.3.3 在启程的前二(2)天，启程一方应将启程的具体日期、航班号和到达日期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 14.3.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技术条款中规定。
- 14.3.3.5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 14.3.4.1 若设计联络（包括设计配合）会议在买方所在地进行，相关会议费用和卖方人员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 14.3.4.2 若设计联络在中国境外进行时，买方人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设计联络所在地及设计联络期间的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参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交通费等）等。
- 14.3.4.3 若设计联络在中国境内南京以外城市进行时，买方人员自南京来往设计联络所在地及设计联络期间的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参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 14.3.4.4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14.3.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

条件给买方的人员。

14.3.5.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4 调试

14.4.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在买方指定线路进调试的计划，经买方批准后，卖方依照执行。该调试必须使系统适合本工程的环境，并检查系统的机械、电气、功能、电磁兼容、供货、运输及安装等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接口要求。

14.4.2 调试的责任

14.4.2.1 卖方的责任

- (1) 卖方应对整个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
- (2) 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井然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合同执行时间表的进度要求相吻合。
- (3)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工程师到工地完成调试工作。卖方应于调试开始前一(1)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调试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买方确认。
- (4) 在调试期间，卖方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调试内容、工程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买方通报。

14.4.2.2 买方的责任

- (1) 买方应按照合同进度表的规定并按照买卖双方事先确认的协议要求，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工地如车辆段等。并给予卖方必需的支持和帮助。
- (2) 因卖方调试小组错误的行为而使合同进度表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如果买方认为卖方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调换有关人员。

14.4.2.3 买方有权派出适合的人员参加调试。

14.4.3 调试工地

14.4.3.1 卖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买方递交一份有关调试工地包括办公条件要求的文件，以供买方确认。

- 14.4.3.2 买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规定作好调试工地的准备，如有延误，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并对列车调试进度表进行合理修改。
- 14.4.4 调试的费用
- 14.4.4.1 卖方按本条款的规定并在合同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卖方调试的费用已包括合同价中。
- 14.4.5 卖方调试人员
- 14.4.5.1 有关卖方调试人员的安排与规则详见技术条款。
- 14.4.5.2 卖方须根据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的督导、验收测试和培训。
- 14.4.5.3 上述服务活动的相应日期应据相应的合同时间表，由买卖双方商定。
- 14.4.5.4 上述服务的卖方发票金额应按专用条款第 17 条中有关支付规定来确定。
- 14.4.5.5 卖方国外雇员应及时获得其人员进境、居留及工作的所有正式许可，取得该许可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14.4.5.6 对于临时进口的卖方的工具、特别设备和材料，卖方自行负责获得必要的临时进口 / 复出口许可工作，这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关及交纳海关费用。
- 14.4.5.7 卖方人员抵达现场的 25 天前，卖方应将其派驻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背景及职务通知买方。
- 14.4.5.8 一旦抵达现场，卖方人员即应开始其工作。若因卖方之外的原因有必要更改时间安排，双方应进行协商调整。
- 14.4.5.9 非因卖方过失，特别是因买方工作延迟，造成卖方人员的服务遭延迟或中断，则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应予调整，卖方人员的有关额外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14.4.5.10 卖方应对其派驻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医疗险。
- 14.4.5.11 卖方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培训服务时，买方应提供必要的课室、设施。
- 14.4.5.12 买方应就卖方任一雇员在工程执行中错误指导或无能或懈怠告知卖方。如出现此类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有关的人员，卖方应立即更正或更换，直至买方满意。
- 14.5 接口协调与管理
详见技术条款。
- 14.6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

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4.7 培训

14.7.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14.7.1.1 卖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详细规定，在中国境内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14.7.1.2 卖方派往中国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包括机票和食宿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7.1.3 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技术条款。

14.7.2 在卖方(境外)所在地的培训

14.7.2.1 卖方应按本款和技术条款规定的细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14.7.2.2 买方在卖方(境外)所在地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按本款和技术条款规定，买方受训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当地交通及食宿费用、受训费用和保险费用由卖方负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8 买方外派团组

- 1) 卖方有义务据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向买方人员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设计联络、接口试验、审查、验收、试验和培训。
- 2) 上述服务活动的相应日期应据相应的合同时间表由买卖双方商定。
- 3) 上述服务的卖方销售发票金额应据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有关支付规定来确定。这些金额应包括本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 4) 卖方应负担买方人员境外产生的费用，参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交通费等）等。航空机票为经济舱。
- 5) 卖方应为买方投保其在中国境外的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
- 6) 买方向卖方派出其团组的 30 天之前，应将人员的准确数目及姓名书面通知卖方。
- 7) 买方派出人员须遵从卖方或卖方分包商提供服务的地点如工厂、办公室及培训地点的考勤时间及安全准则。若买方人员多次违反某些规定，卖方可要求买方撤换相关人员。
- 8) 卖方应向买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及交通方面的协助。
- 9) 卖方应向买方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设施如办公室工作位置、培训课室、图纸资料等。

14.9 质保期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有关内容。

15. 备品备件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15.3 在质保期届满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在设计联络结束后二（2）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 15.4 在系统生命周期内，卖方应能长期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 15.5 卖方应负责令其合同分包商和供应商受制于本条款之规定。

16. 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 16.2 保证期
- 16.2.1 质量保证期指项目中所有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系统投入正式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对项目质量提供保证服务的期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___年。
- 16.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之 16.2.1 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 16 条和 21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
- 16.2.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 12 个月，但至少至原质保期结束。
- 16.2.4 在质保期内，如果某一类部件中，同样特性的部件中的故障次数达到系统内该部件总数的 20%，且确认是设计或材质原因造成的，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系统内所有此类部件。
- 16.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

要求，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时间内依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卖方承担。

1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 21 条所规定的期限或协商的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7 卖方应对设备、系统和材料中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缺陷等潜在缺陷负责。卖方应保证在至少 10 年的生命周期内，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存在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系统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买方的所有直接损失须由卖方赔偿。

16.8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南京现有条件下，在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并及时修正。

16.9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7. 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供货和服务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支付条件按 17.2 条执行。

17.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17.2.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预付款收据、预付款保函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信报告后向卖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17.2.2 到货付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货物总价的 80%（其中的 30%由预付款抵扣，扣完为止）。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30 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支付申请一式三份；
- (2) 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由生产厂家签署的质量合格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4) 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5) 本批次货物入库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6) 发运前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3 竣工验收（预验收）付款：

通过竣工验收（预验收）后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七（97%），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30 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支付申请一式三份；
- (2) 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经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4 质保金：

合同审定金额的 3%，质保期满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30 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支付申请一式三份；
- (2) 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3 买方方应及时进行支付，正常情况下不晚于卖方按合同规定提交合格单证且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17.4 银行费用

17.4.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17.4.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17.5 结算

17.5.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

17.5.2 卖方应按照《南京地铁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工程结算资料。

17.5.3 竣工结算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8. 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18.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税金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行情、汇率等的变化而作调整。

18.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相关改造、系统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保险、进口环节一切费用以及设计联络、接口管理和协调、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试验、检验与验收、培训服务、试运行服务、质保期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和一切税费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合同执行期间市场行情以及汇率变动等履行合同标的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卖方应负责国外供应设备的进口报关、清关，港杂（含滞港）、运输、仓储及保险等所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8.4 合同价格

18.4.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

18.4.2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价格清单见合同“价格清单”。

18.5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6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 变更

在通用条款第 19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买方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 合同价格不予变更。

服务费变更原则:

除车站数量、控制中心数量发生变化, 本项目的服务费在合同执行阶段不予变更。

20. 转让和分包

在通用条款第 20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20.8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系统、材料的供货商应符合技术条款“供货范围”的规定。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变更。其它设备和材料供货商可由卖方自由选择, 并通知买方。
- 20.9 若卖方在拟将技术条款“供货范围”所明确提到的主要设备和系统、材料的供货分包时, 应提前将分包资料, 包括分包竞争、分包商的介绍、分包文件(标价或未标价)等提交买方以供评审确认, 提交的分包资料应足以使买方评估该拟选择的分包商的技术实力。未获得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
- 20.10 卖方有意引入非技术条款“供货范围”所列的主要设备和系统、材料的供货商, 应将该供货商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审查, 卖方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引入。
- 20.11 卖方应禁止分包商将分包部分再分包。

21. 索赔

在通用条款第 21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21.1 短装索赔
- 21.1.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 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 买方应首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三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的商检证书;
 - (2) 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 (3) 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21.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 21.3 条执行。

21.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21.1.2 的执行。

21.2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21.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索赔文件后十四(14)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专用条款第 21.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1.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1 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1.2.3 (1) 和 21.2.3 (2) 条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 21.2.3 (3) 和 21.2.3 (4) 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1.2.4 违约金和其他处理

在预验收过程中，如设备的性能未能达到技术条款中“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技术指标，且无双方可接受的其它解决方法，则卖方应以下述方式向买方赔偿。对其他可改正的缺陷或过失，卖方应负责按照条款 21.2.3 规定处理。

21.2.4.1 重要性能指标达不到指标的处理详见技术条款。

21.2.4.2 重要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的赔偿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可以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系统出现影响使用的故障，如买方维护人员无法排除时，应由卖方派出技能良好的人员在 24 小时内及时到买方现场进行质保服务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开始进行修改、替换或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或未能给予书面回复，买方可自行选择修改、替换和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由买方完成的、卖方保修项下的损坏之修改、替换和修理应列入卖方的费用。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2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或者由于质保质量问题而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当中扣除损失赔偿金。

21.2.7 凡借用买方的备品备件、工器具、设备等，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严禁他用，一经发现，按 1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2.8 对于卖方人员损坏地铁设备、危害地铁运营安全及设备 and 人身安全的行为，卖方除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外，买方视情节对卖方按 5000-1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 21.2.9 因卖方责任原因导致运营事故的发生，卖方除赔偿损失外，买方视情节对卖方进行处罚，发生事故苗头的按 2000-5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发生一般事故的按 5000-1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发生险性事故的按 10000-2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发生大事故及以上的按事故损失的比例（由买方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处以不低于 2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 21.2.10 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配合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部件的测试或技术改造工作的，买方视情况处以 5000~20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2.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备件不足或耗材缺失导致现场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000 元。
- 21.2.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人员浪费应属买方的材料、备件以及多余材料的行为，除按价赔偿买方损失外，视情节对卖方按 200-5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2.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工作不到位，导致买方工作受到批评，产生不良影响，买方视情节对卖方进行处罚，发生运营公司通报批评的按 500-1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发生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按 1000-3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批评的按 3000-5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2.14 在质量保证期内，故障率超过规定数量，买方视情节对卖方按 500-1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2.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根据卖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移机工作，若未按要求完成视情况按 5000~20000 元/次扣除质保金。
- 21.2.16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配置质保人员并保持队伍稳定，卖方更换质保人员，须经买方同意，质保人员数量或质保能力未达合同要求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2.17 质保人员须通过甲方安全教育考试和专业考核合格取证后方可上岗。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买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追究卖方责任。卖方擅自安排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按 5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 21.2.18 项目组人员应执行买方认可的考勤机制，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下班，无故迟

到早退的按 200 元/人次扣除质量保证金，无故旷工的按 500 元/人次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工作场所出现玩手机、打闹、睡觉等违规情况的按 200 元/人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9 质保人员接报设备故障未及时响应或未在 1 小时内抵达故障点的按 2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超过 2 小时未到达的，每半小时再扣除 200 元质量保证金；质保人员未在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的买方视情扣除 2000~4000 元质量保证金。因设备故障严重影响车站运营或造成乘客投诉的，另扣除 2000~10000 元质量保证金。

21.2.20 卖方须按要求及专业特点给质保人员配备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质保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作业的按 2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须按照买方认可的规定执行巡检、保养作业，如未按照要求执行巡检、保养或保养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质量保证金。

21.2.22 因卖方人员技能水平问题导致重大故障重复出现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5000 元；反复出现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履约考核。

21.2.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全面开展质量、安全、服务、文明卫生等各项管理工作，买方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对卖方不能按期限整改的按 2000-3000 元/项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24 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其他为加强项目管理，经各方协商增加的考核事项及相应考核金额。

21.3 误期违约金

21.3.1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 延迟到货第一至四周，每周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 2) 延迟到货第五至八周，每周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0.8%的违约金；
- 3) 延迟到货第九周后，每周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1%的违约金；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可以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1.3.2 系统预验收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预验收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通过专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的预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预验收时间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10%。

21.4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执行。

21.5 技术文件错误的索赔

21.5.1 卖方应对本工程及其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

21.5.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或遗漏进行工程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和资料进行修改，如上述工作经双方书面同意由买方或买方代表进行，则卖方得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合理费用。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解除其合同项下安装督导、调试、检验与验收的责任。

21.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 21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1.7 因卖方人员或设备原因导致设备辐射泄漏、乘客投诉、自身或他人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21.8 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1.9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1.10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

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本合同项下卖方的最大赔偿责任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卖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 21.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收入损失、运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
- 21.13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21 条之 21.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 21.14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2. 终止合同

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22.1 终止合同
-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2.2 违约通知
- 22.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 22.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2.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 22.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 22.2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或停业清理, 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 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和
 -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 21 条规定的限额。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 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 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22.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 22.3.1 1)、2)和 5)终止合同之后,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 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 在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2.3.2 条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 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第 22.3.1 3)条和 4)条终止合同, 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2.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或停业清理, 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 或与债权人和解, 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 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 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2.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2.4.1 条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工程暂停

在通用条款第 23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3.1 暂停

23.1.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或
-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

23.1.2 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十(1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十(10)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1.3 暂停引起的后果

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及(或)招致的费用,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或)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方无法预见的,卖方应通知买方。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卖方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将有关费用的总额加入合同价格中。

并相应地通知卖方。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3.1.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1.1 条下达的指示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23.1.5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以及
-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1.6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23.1 条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3.1.7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1.8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

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3.1.9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新增条款

32. 合同标的

- 3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要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32.1.1 卖方所有的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技术条款；
- 3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技术条款中“供货范围”和设备系统清单；
- 3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及试验仪器，详细清单见技术条款中“供货范围”和设备系统清单；
- 3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满足系统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见技术条款；
- 32.1.5 本项目为设备集成包供货及安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基础及土建、水电、气路等的改造工作，由卖方自行负责相关的土建基础设计、地基开挖、基础施工、基础防水、基坑防护地板、防护栏杆、环氧地面恢复等工作以及设备的设备设计、制造、运输（含保险）、仓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最终交验、培训等全过程，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提交。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中规定；
- 32.1.6 卖方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 32.1.7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系统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3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2.3 卖方应接受买方的监督和协调，并接受买方确定的监理对设备制造过程中的监造。

- 32.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 32.4.1 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技术条款“项目工期”的要求;
- 32.4.2 对系统的接口工作的进度规划和接口协调管理,积极配合处理接口的有关问题,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条款中接口管理要求。

33. 合同执行时间表

- 33.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 4) 发运前检验进度计划
 - 5) 装运进度计划
 - 6) 在现场调试和试运行计划
 - 7) 预验收进度计划
 - 8)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9) 培训进度计划
- 上述进度计划(2)至(9)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 33.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9),并提交买方批准。
- 33.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 33.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 3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两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 33.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技术条款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

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 33.7 卖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规定设备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保证买方按时试运营。

34. 项目管理

- 34.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合同技术条款。
- 34.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 34.3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管理仅通过卖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实施。合同签订后，卖方的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应与投标文件不符。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书面上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买方同意擅自更换负责人的每次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民币，且买方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在各阶段时间内应全职服务于本工程，离宁应经买方同意。
- 34.4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使买方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给买方。
- 34.5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4.6 卖方应根据接口管理的需要事先提出并参与有关项目的相关设计管理工作，卖方对项目的联调成功负责。

35. 双方人员往来规定

- 35.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设计、设计联络和设计审查、试验、调试、验收协助、培训以及各种协助等。
- 35.2 卖方提供上述服务的相应日期应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商定。
- 35.3 服务价格及其支付符合合同专用条款 18 和 17 的规定。
- 35.4 卖方人员应于抵达买方工地后即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如因非卖方原因需修改进度计划，则此项修改及由此引起的相关额外费用只能通过在工作现场的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协商加以确定。
- 35.5 双方对每日的工作情况、内容、决定等均应以中文一式二（2）份记录在工作日志和月考勤表上，由各方现场代表或其代理人签字，双方各执一（1）份。如

卖方要求，则可附卖方提供的英文供参考。

- 35.6 卖方从事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买方提供的工作协助安排详见合同有关附件。
- 35.7 买方派遣参加设计联络、检验、验收、受培训人员的时间安排和人员数量按照合同技术条款的相关规定。
- 35.8 根据合同规定买方人员在卖方和其分包商所在地的往返交通及境内交通费用、合同规定的买方派团组的食宿费用、保险费用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除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之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派往卖方所在地的人员提供办公室，包括日常必需品及设备，如桌椅、电话、Internet 网络接口（在卖方现场）、用于工作目的的传真等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 35.9 双方中一方应作出适时安排以便协助合同另一方办理其派往合同一方场所的代表人员所有必要的入境、居住和工作许可及任何其它政府许可（因前述目的的需要）。合同另一方代表则应及时提供需要的证明文件。
- 35.10 买方人员根据合同规定出境时，为顺利办理出入境手续或其他必要手续，买方应在出发前提早三十（30）天将派出人员的准确人数和姓名等情况书面通知卖方。此后，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发出邀请信，并将准确的日程安排以及其他事项通知买方。
- 35.11 双方互派人员在对方所在地或工厂必须遵从对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安全准则。
- 35.12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在相关计划、报告或函件中说明其派往买方所在地的服务人员的情况和派驻时间。如有人员和时间变化，须及时通知买方，并且不得影响工地现场工作和进度。
- 35.13 如合同的一方证明对方在己方所在地的服务人员不够称职或影响工地现场工作或进度，或多次违反安全规则，该方有权要求对方更换此类人员，所需费用和责任由对方承担。

36. 卖方运作要求

- 36.1 卖方需对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及整个系统负责。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认可，卖方不得对供应商或分包商的组成作任何变更。
- 36.2 卖方应提供与主要技术提供方、进口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书和技术担保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该合作协议书和技术担保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明确主要技术提供方、进口设备供应商的责任、义务和分工，并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卖方还须提供与主要进口设备分包商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6.3 主要技术提供方、进口设备供应商必须在合作协议书、技术担保书及合同文件中其所供应的设备及服务页上签字。并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合作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供货、技术、服务等责任与义务。

37. 其它

37.1 资料之获取

37.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五（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五（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7.2 资料之错误

37.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37.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7.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37.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7.3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7.4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

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7.5 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7.6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37.7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说明

一、总则

1. 投标报价时，金额应以“元”为单位，单价金额和合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投标报价表价格形式采用合价包干和单价包干相结合的形式。除了合同约定的可以进行调整的情况外，采用合价包干项目，其合价为固定不变价；采用单价包干的项目，其单价为固定不变价，数量为预估数量。

3. 本标段内的施工均需要考虑在夜间线路停运后进行，有效施工时间有限，同时施工作业还需要招标人批准及配合，投标人应严格遵守运营部门的施工管理规定，同时还应考虑对既有设备设施、管线等的防护措施，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本标段内涉及运营的施工作业，必要时需要投标人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值守，保障运营安全，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己的经验进行合理报价，并对报价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未列明细目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设备报价为设备至工程现场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安装报价应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包括完成相应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相关的风险因素。

4. 投标人服务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己的经验进行合理报价，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未单独列项的服务内容及费用，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产地。

6.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安装所需的电线、电线管、槽、附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设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楼梯规格均不是最终的安装规格，仅供投标报价用，具体以现场实测尺寸为准，届时不得由于任何原因改变投标报价。

8. 投标人应负责轮椅升降机导轨立柱、呼叫分机等拆除、安装后的地面装修收边收口工作，负责低压配电线缆更换时的接口配合，负责可视对讲功能的实现（包括可视对讲终端设备，相关线缆、线槽或穿管等供货和安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届时不得由于任何原因改变投标报价。

9. 轮椅升降机安装位于靠近土建一侧，投标人负责护栏的提供及安装，护栏样式应与现场装修保持一致，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 投标报价表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含税)	备注
1	设备		
2	安装		
3	服务		
	投标总价(1+2+3)		

表 2 设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含 税)	合价 (元, 含 税)	价格形式	备注
1	轮椅升降机			台	1			单价包干	1. 站名：迈皋桥站 2. 安装位置：站台~站厅 3. 轮椅升降机编号：MG-LYSJJ1 4. 提升高度（m）：8.85 5. 楼梯规格（单位：mm）：1 段长 4200 高 2250-平台长 1500-2 段长 4200 高 2250-平台长 1500-3 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4 段长 4200 高 2250，直导轨 6. 类型：室外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	合价 (元, 含税)	价格形式	备注
2	轮椅升降机			台	1			单价包干	1. 站名: 南京站 2. 安装位置: 2号口 3. 轮椅升降机编号: NJ-LYSJJ1 4. 提升高度 (m): 8.4 5. 楼梯规格 (单位: mm): 1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2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3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4段长 3900 高 2100, 直导轨 6. 类型: 室外型
3	轮椅升降机			台	1			单价包干	1. 站名: 南京站 2. 安装位置: 4号口 3. 轮椅升降机编号: NJ-LYSJJ2 4. 提升高度 (m): 2.584 5. 楼梯规格 (单位: mm): 1段长 5760 高 2584, 直导轨 6. 类型: 室内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	合价 (元, 含税)	价格形式	备注	
4	轮椅升降机			台	1			单价包干	1. 站名: 南京站 2. 安装位置: 站台~站厅 3. 轮椅升降机编号: NJ-LYSJJ3 4. 提升高度 (m): 5.1 5. 楼梯规格 (单位: mm): 1 段长 4800 高 2550-平台长 1500-2 段长 4800 高 2550, 直导轨 6. 类型: 室内型	
5	轮椅升降机			台	1			单价包干	1. 站名: 双龙大道站 2. 安装位置: 2 号口 3. 轮椅升降机编号: SLD-LYSJJ1 4. 提升高度 (m): 8.1 5. 楼梯规格 (单位: mm): 1 段长 3600 高 1950-平台长 1200-2 段长 3600 高 1950-平台长 1200-3 段长 3900 高 2100-4 段长 3900 高 2100, 直导轨 6. 类型: 室外型	
	合计 (元, 含税)									
	增值税税率									

表 3 安装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含税）		价格形式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轮椅升降机	1. 名称：安装轮椅升降机 2. 轮椅升降机编号：MG-LYSJJ1	台	1			单价包干	
2	轮椅升降机	1. 名称：安装轮椅升降机 2. 轮椅升降机编号：NJ-LYSJJ1	台	1			单价包干	
3	轮椅升降机	1. 名称：安装轮椅升降机 2. 轮椅升降机编号：NJ-LYSJJ2	台	1			单价包干	
4	轮椅升降机	1. 名称：安装轮椅升降机 2. 轮椅升降机编号：NJ-LYSJJ3	台	1			单价包干	
5	轮椅升降机	1. 名称：安装轮椅升降机 2. 轮椅升降机编号：SLD-LYSJJ1	台	1			单价包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含税）		价格形式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6	既有轮椅升降机的拆除、转运	1. 名称：既有轮椅升降机的拆除、转运等旧设备处理工作	台	5			单价包干	
	合计（元，含税）							
	增值税税率							

表 4 服务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税）	合价（元，含税）	价格形式	备注
1	设计及设计联络	项	1			合价包干	
2	调试及联调	项	1			合价包干	
3	检验与试验	项	1			合价包干	
4	培训	项	1			合价包干	
	合计（元，含税）						
	增值税税率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无须提供

第六章 供货要求

南京地铁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1 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

用户需求书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和总则	4
1.1 工程概述.....	4
1.2 总则.....	4
2 技术要求	6
2.1 标准和规范.....	6
2.2 工作条件.....	6
2.3 主要技术参数.....	7
2.4 基本要求.....	7
2.5 主要部件要求.....	9
2.6 抗干扰要求.....	14
2.7 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要求.....	14
2.8 绝缘要求.....	14
2.9 安装要求.....	14
2.10 与相关专业接口要求	15
3 供货范围	17
3.1 拆除、供应、安装、维保.....	17
3.2 供货范围和供货方式.....	17
3.3 交货期.....	17
3.4 轮椅升降机配置表.....	17
3.5 整机及重要零部件产地.....	19
4 工期和进度	20
5 项目管理	21
6 责任范围	22
6.1 制造的要求.....	22
6.2 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的要求.....	22

6.3 维修保养的要求.....	22
7 包装、发货、运输、仓储.....	24
7.1 包装要求.....	24
7.2 发货.....	25
7.3 运输要求.....	25
7.4 仓储要求.....	25
8 设计与制造.....	26
8.1 设计.....	26
8.1.1 基本要求.....	26
8.1.2 工作程序.....	26
8.2 设计联络.....	26
8.2.1 设计联络会.....	26
8.2.2 设计联络会的取消或合同终止.....	28
8.2.3 如有必要可召开临时联络会议.....	28
8.2.4 投标人设计工作的要求.....	28
8.3 样机试制与投产.....	28
8.4 质保体系.....	29
8.5 批量生产.....	29
9 检验与试验.....	30
9.1 样机试验.....	30
9.2 每批轮椅升降机出厂前的检查.....	31
9.3 现场开箱检查.....	31
9.4 投标人责任.....	31
10 安装及调试.....	32
10.1 安装要求.....	32
10.2 现场保护.....	33
10.3 安装现场检查.....	33
10.4 安装计划.....	33
10.5 安装人员.....	34

10.6 安装内容	34
10.7 调试	34
10.8 质量保证	34
10.9 施工作业要求	35
10.10 安全施工要求	36
10.11 文明施工要求	37
11 竣工及验收	38
11.1 完工验收	38
11.2 竣工验收	38
11.3 最终验收	39
11.4 检查不合格的处理	40
12 免费维修保养期内的服务	41
13 培训	43
13.1 培训要求	43
13.2 主要内容	43
13.3 投标人的职责	43
13.4 培训方案要求	43
13.5 培训费用	43
14 服务要求	44
14.1 设计联络会	44
14.2 制造期间	44
15 技术文件	45
15.1 应提供检查和认可的图纸及合格证书	45
15.2 应征求招标人意见的轮椅升降机技术文件	45
15.3 按地铁要求提供竣工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料	45
16 质量保证及索赔	46
17 其它文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	47
18 附图	50

1 工程概况和总则

1.1 工程概述

本次招标为南京地铁1号线轮椅升降机更新。

南京地铁1号线共设有轮椅升降机5台，其中，迈皋桥站1台、南京站3台于2015年加装，双龙大道站1台于2010年5月投入使用。本项目对上述5台轮椅升降机进行更新。

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预计2030年底完工，其中，轮椅升降机更新项目预计2026年底完工，最终完成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1.2 总则

本用户需求书中，加粗字体的为投标人应关注的部分。

(1)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地铁1号线既有车站的轮椅升降机更新。设备数量和相关参数详见“3 供货范围”，相关参数以既有车站土建现状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方式。包括既有设备的拆除、转运和临时仓储；新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自产地发运到工程项目现场，负责在项目现场的装卸、运输、仓储保管，安装，调试（包括配合设备联调），验收；3年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各类技术服务以及随机的专用工具、辅件等。投标人只有在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整个工程才能算完成工作。

(3) 本次招标还包括轮椅升降机与低压配电、土建、装修等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设计、安装及调试。投标人应按接口要求与其它系统密切配合，解决各系统相互间的接口，确保本系统能顺利实施。

(4) 投标人与土建及其他系统供应商的所有技术协调工作如果发生争议，应由招标人裁决，各方均应遵守，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5)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轮椅升降机方面的一切专利和执照及其他所办理的手续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6) 本用户需求书仅提出轮椅升降机的基本要求，不应理解成全部要求。投标人应对本用户需求书进行完善和细化，并负责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安全的、可靠的轮椅升降机设备。招标附图和设备、材料清单仅作为招标使用。

(7) 招标人保留对所购设备主要部件规格、型号、品牌变更的权利。投标人中标

后，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主要部件规格、型号、品牌、厂家等。从合同签订开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对于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备和材料供货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

(8) 投标产品及型号应是已经批量生产、技术成熟、投入运行的。所有的配件或系统分包商，应为本次所投型号轮椅升降机上成熟配套（要求所投配件或系统分包商，在所投产品及型号的轮椅升降机上，在国内城市地铁中已有成功的运行经验），应提供**2021**年以来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

(9) 投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后，能长期向招标人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并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中所使用的附件（或配件）、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及验收等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11) 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用户需求书要求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相应的章节和偏离表中加以描述，否则认为完全响应。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具有相关机构（国家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国际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证书，并处在有效期内。

(13) 轮椅升降机的电控柜应符合我国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取得国家CCC质量认证。相关证明材料需在设备安装前提供招标人确认。

(14) 轮椅升降机安装位于靠近土建一侧，投标人负责护栏的提供及安装，护栏样式应与现场装修保持一致。

(15) 投标人在排产及安装前，应按照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排产及现场安装。

(16) 投标产品应能全面适应招标附图的要求，投标人应按现场实测数据进行排产。

(17) 在设备正常运行时，设备运转部件不得外露。

(18) 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最小维修拆分单元的名称、型号、品牌信息。

2 技术要求

2.1 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采用轮椅升降机的设计、制造、安装、安全装置应满足以下规范和标准。

- (1)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3) 《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4)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楼道升降机》（GB/T 24806-2009）；
- (5)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动力升降平台-安全、尺寸和操作功能规范-第2部分：楼道升降机》（ISO 9386-2:2023）；
- (6)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650217 2018）；
- (9)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2018）；
- (10) 电磁兼容性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及国际标准；
- (11) 当标准有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所有标准版本采用合同生效日起的最新版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出台并发布实施，应遵循最新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因此而增加费用。
- (12) 本用户需求书中相关要求未尽部分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有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应按新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执行，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要求。当法律、法规、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

2.2 工作条件

2.2.1 环境条件

- (1) 环境特点：南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15.4℃，年极端气温最高 39.7℃，最低-13.1℃。
- (2) 环境湿度：全年平均相对湿度约为 80%。最小相对湿度约 5%，最大相对湿度约 98%（特殊天气可超 98%，会出现滴露现象）。
- (3) 环境温度：-15℃~43℃。夏天裸地温度可达 50℃以上。
- (4) 室外型轮椅升降机安装位置存在雨水侵入，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各部件自

身防水措施。

2.2.2 拆除、安装条件

本工程是在既有车站拆除既有轮椅升降机并安装新轮椅升降机，投标人需根据既有土建尺寸进行设计，投标产品必须全面适应既有土建的要求。轮椅升降机土建接口详见附件，具体以投标人现场实测为准。轮椅升降机拆除、安装等需在全封闭围挡中进行，全封闭围挡由投标人负责。

2.2.3 配电条件

- (1) 动力电源：AC 220V \pm 10%，单相三线，频率为 50Hz \pm 5%；
- (2) 接地形式：TN-S；
- (3) 供电等级：二级负荷。

2.2.4 运行强度

整备状态为每天 20 小时，每周 7 天，每年 365 天，每台轮椅升降机应具备在承载 300kg 的情况下不间断往返运行不小于 5 次的的能力。

2.3 主要技术参数

- (1) 额定载重：不小于 300kg（一名带轮椅车的乘客）。
- (2) 额定速度：不大于 0.15m/s；转弯时 0.05m/s；当进出着陆区时提供平缓的启动和停止。
- (3) 平台尺寸：能满足一名轮椅车乘客的安全使用且不小于 900mm（宽度） \times 1200mm（深度），平台不用时可折叠放置。
- (4) 轮椅升降机运行时所占用楼梯宽度不应大于 1200mm，上下停靠位置可根据具体土建情况采用直线、90° 或 180° 等停靠方式。
- (5) 供电方式：动力电源（详见“2.2.3 配电条件”）驱动，滑触线导轨供电，当供电电源被切断时，应自动切换至后备电源供电。

2.4 基本要求

2.4.1 总体要求

- (1) 室外型轮椅升降机应能在全气候条件下工作。
- (2) 轮椅升降机应满足坐轮椅乘客（电动或手动轮椅）和行动不便者使用。
- (3) 轮椅升降机应能沿着楼梯作直线型、转角型上升，其运行倾角不大于 35°。
- (4) 轮椅升降机应能沿安装在直行楼梯或转角楼梯内径的平滑轨道运行。
- (5) 轮椅升降机应满足工作人员独立操作钥匙开启。

(6) 轮椅升降机平台应能在高位和低位停靠及停放，平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7) 轮椅升降机驱动系统不限于滚轮摩擦驱动、绳球链等方式，但应与运行高度、运行角度、运行速度等参数相匹配。

(8) 所有部件须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工艺，同时，所有部件的制造日期不能比整机出厂日期提前 10 个月以上。

(9) 外观质量要求：轮椅升降机平台面、呼叫装置、立柱等可见部分均不得有划痕，导轨连接处不得有可见的缝隙或高低不平。

(10) 轮椅升降机应设置与车站控制室的可视对讲装置。

(11) 轮椅升降机应采用无卤、低烟的阻燃电线和电缆。

2.4.2 寿命要求

(1) 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 15 年；

(2) 轮椅平台：不小于 15 年；

(3) 驱动装置：不小于 15 年；

(4) 导轨（包括立柱）：不小于 15 年；

(5) 传动装置：不小于 15 年；

(6) 安全装置：不小于 15 年；

(7) 电控柜：不小于 15 年；

(8) 蓄电池：不小于 5 年；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上述寿命要求的实际数值。

2.4.3 质保要求

整机质保期不小于 3 年，质保期为单台轮椅升降机通过验收之日起到整个项目所有轮椅升降机交付给招标人之日后 3 年结束。

2.4.4 安全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轮椅升降机设备的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其对额定载重量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5；

(2) 轮椅升降机电人状态，靠导轨一侧的安全护栏至地面的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1200mm；

(3) 安全挡板和围栏不到正确位置时轮椅升降机不可运行；

(4) 应有安全指示灯及显示屏显示轮椅升降机是否可以开始运行；

(5) 应有状态指示灯及显示屏显示轮椅升降机的运行状态,在有危险时提示使用者和其他人员进行保护。应有行人警告声光装置,提醒其他乘客注意轮椅升降机正在使用中,显示屏应能用中文显示设备正常运行状态及故障信息等;

(6) 呼叫装置及平台上应有紧急停止按键(非自动复位),且在紧急停止时不能对使用者产生危害;

(7) 当平台运行时,应有防止轮椅在平台上意外翻滚的措施;

(8) 平台驱动轨道应为完全安全封闭的不锈钢管材,以防止异物进入轨道内;

(9) 轮椅升降机在遇到障碍物时应有使设备立即停止运行的安全装置,且不能对使用者产生危害;

(10) 应有可靠的控制系统保证在任何非正常操作的状态下阻止轮椅升降机运行;

(11) 行程底部和顶部设限位开关;

(12) 平台配备有护理人员用的插入式控制器;

(13) 断电情况下(当主电源和后备电源同时断电),轮椅升降机在中途停止运行,工作人员可手动协助乘客离开轮椅升降机,并就地将其折叠放置。

2.5 主要部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轮椅升降机主要部件、局部、整体的彩色图片和应用实例。

2.5.1 平台

轮椅升降机平台由钢构件制成,尺寸不小于900mm(宽度)×1200mm(深度),其对额定载重量的安全系数不应小于5,平台的表面由一层带防滑凸纹的钢板覆盖,在平台的侧边(远离导轨一侧)设有安全侧板,可防止平台上的轮椅向侧面滑动,由此可防止轮椅的大范围的滑动,确保轮椅被限制在正确的位置。平台的前后处设有活动板,当将活动板放下后,可以用作斜面方便轮椅上下。仅当护栏升起时活动板才能放下成坡道,以防轮椅滑出平台。平台护栏本身为钢制,护栏外需装有柔性防撞材料(要求低烟无卤阻燃)。

轮椅升降机在不使用时,轮椅平台可以折叠,折叠方式有以下两种:

(1) 自动控制的平台:当平台处于展开位置,紧按召唤盒的“上”或“下”按钮,直到平台底板收起和平台护栏放下到垂直位置为止;当平台处于折叠位置,紧按召唤盒的“上”或“下”按钮,直到平台底板打开和平台护栏放下到水平位置为止。

(2) 手动控制的平台:①先把平台护栏拉至水平位置;②把平台折起;③再把护栏放下至垂直位置。

- (3) 应能在高位和低位停靠及停放。
- (4) 设备检修时可手动将轮椅升降机提升或下降到端点。

2.5.2 驱动装置

驱动装置应具有制动器，可使平台停靠在指定位置，并具有手动释放功能，制动器应是机械闭合和电动开启的。轮椅升降机制动方式由钥匙开关、停机指令、急停按钮、安全底盘、前后挡板、电源开关、限位开关组成。向下运行时，安全底盘接触到障碍物，轮椅升降平台会立即停止；上下运行时，前后挡板接触到障碍物，则立即掣停轮椅升降平台。

制动器结构中主刹车、急停开关、护板、接触式安全底盘均为制动装置。普通乘客无法接触到主刹车，仅在轮椅升降机检修时方才启用，确保轮椅升降机供电切断。急停开关用于情况紧急而操作员未能及时松开运行按钮时，轮椅乘客按下此按钮来掣停轮椅升降机。当轮椅升降机前进方向的活动护板或安全底盘意外接触到行人或障碍物时，它们都会立即掣停平台，确保安全。

- (1) 减速箱有较高的负载承受能力，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并且应高寿命、低噪声。
- (2) 驱动装置具有使平台手动上升和下降的装置。

2.5.3 导轨、立柱及紧固件

(1) 轮椅升降机需配置导轨以保证并引导平台机架的正常运行，导轨采用不锈钢立柱及紧固件固定安装在楼道梯级上。

(2) 导轨、立柱采用厚度不小于 3mm 的不锈钢材料制作，同时应满足额定载荷下的强度和刚度要求。

(3) 导轨的设计应保证工作面光滑平整耐磨，有一定的尺寸精度，各导轨的安装应保证轨间尺寸的一致性，以使平台平稳运行。

(4) 弯曲部分的导轨应保证一定的曲线半径，以保证平台运行的平稳，不会使乘客产生不舒适的感觉。

(5) 导轨的设计应方便传动部件的更换及轨面平整性的调整。

(6) 导轨的设计应保证平台运行的安全性。

(7) 安装导轨及导轨支架的所有紧固件考虑防锈处理，保证在所紧固零件寿命时间内拆装。焊接部分要有可靠检测手段以保证焊接部分无夹渣、气孔等影响焊接质量的缺陷。

(8) 投标人应对导轨系统中各分支段（水平段、倾斜段、弯曲段、直线段）各轨

的配置情况及各轨的形状、材质、材料厚度、表面处理等进行说明。

- (9) 导轨的安装不妨碍非乘用者对楼梯的使用。

2.5.4 传动装置

- (1) 传动装置为驱动装置与平台之间的传动部件及其它附属部件。
- (2) 传动部件应适合本工程环境、安装条件。
- (3) 传动部件与导轨的配合方式应保证平台安全、平稳的运行。
- (4) 传动部件应具有耐油、耐水、耐老化、高强度、一定弹性的特点。
- (5) 传动部件应具有较高的安全系数，并应进行抗拉试验。
- (6) 传动部件应进行疲劳试验。
- (7) 传动部件应进行防锈保护并具有良好的润滑。
- (8) 传动装置应具有使传动部件张紧的装置，该装置方便张紧力的调节。
- (9) 投标人提供传动装置主要参数和产品图纸。

2.5.5 润滑系统

润滑系统的设计应保证维保人员可方便的进行润滑。

2.5.6 呼叫装置

- (1) 在上、下停靠位置各设一处呼叫装置，该呼叫装置安装在金属立柱上（立柱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安装）。

- (2) 呼叫装置上设有呼叫按钮、钥匙开关、上下行按钮（非自动复位）和后备电源工作指示灯。

- (3) 在呼叫装置上集成有可视对讲电话，乘客可通过该装置与车站控制室进行可视对讲以寻求帮助。车站控制室内的对讲电话、呼叫装置上集成的对讲电话以及对讲电话之间采用有线通信形式，相关电缆供货和安装均由投标人提供。

- (4) 呼叫装置应配有独立的后备电源，当供电电源失效时，应能够用独立的后备电源进行与车站控制室之间的可视对讲。

2.5.7 安全装置

轮椅升降机的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楼道升降机》（GB/T 24806-2009）等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对轮椅升降机所有安全装置的配置、功能进行列表说明（注明选配还是标配，并说明是否已被含入总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结构与原理示意图及相关说明。

1) 超速安全装置

轮椅升降机应设有安全钳与限速器或能够完成超速安全保护功能的装置。

(1) 安全钳应能在驱动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在轮椅升降机下降时可使平台可靠停止运行。安全钳动作时不应造成平台过大的偏摆,偏摆角度不得大于5度。安全钳动作时应同时切断驱动电机和制动器的电源。

(2) 限速器应能准确反映轮椅升降机的速度,当其下降速度达到额定速度的115%时,应使安全钳动作。

(3) 若超速安全保护装置不采用安全钳及限速器也能确保安全,应提供相关的规定或规范并对其工作原理进行详细说明。

2) 超载报警装置

应设有超载报警装置,当使用轮椅的乘客进入轮椅升降机,并在荷载超出允许范围时(本工程设定为300kg)设备禁止运行,同时在现场发出声光报警。

3) 终端限位开关

在上下导轨终端处应设有终端限位开关,当轮椅升降机超过正常终端停止位置40mm时,开关动作,强制平台停止。

2.5.8 电气装置和控制

(1) 控制轮椅升降机运行的开关应是压力开关,当放松开关时,开关应自动可靠地返回断开位置。

(2) 轮椅升降机上、下停靠处应设语音播报装置和红色灯光信号,轮椅升降机工作时进行语音播报和红色信号灯亮,提示步行楼梯上的人注意,语音播报内容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这套装置包括在供货范围内。

(3) 轮椅升降机的各种控制装置,如:紧急停止按钮、呼叫装置、插入式控制器等,应有优先级别的考虑,以避免两种或以上的控制装置共同操作时,不会对乘客造成伤害。投标人需提供各种控制装置优先级别的详细说明文件,招标人保留对控制装置优先级别进行调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额外的要求。

2.5.9 后备电源

本工程轮椅升降机应配有后备电源,当供电电源被切断时,应自动切换至后备电源供电,可使满载的轮椅升降机安全运行到下停靠处或最近的停靠处。

(1) 后备电源容量保证在其独立供电时,应可以在70米长的轨道连续运行不少于20分钟,可对满载的轮椅升降机进行上述操作。

(2) 在电源切换的过程中,应保证轮椅升降机和乘客的安全。

(3) 后备电源工作时，呼叫装置上的后备电源指示灯应有明显提示。

(4) 应选用国际知名品牌的免维护、防渗漏的环保型胶体蓄电池，其使用寿命不小于5年。

2.5.10 电线和电缆

(1) 所有电线、电缆均为阻燃型且低烟无毒，阻燃特性试验应符合 IEC 332-2 标准要求；低烟试验应符合 IEC 1034-2 标准要求；无毒特性试验应符合 IEC 754-2 标准要求。也可采用其他更高要求的相应标准，但应将标准提供给招标人确认。**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电缆或阻燃性电线。**

(2) 全部布线所采用的各种规格的电缆应放入线槽或金属线管，外接部份应穿入金属软管。各种电气件、导轨、立柱等部件的布置应简洁，电缆的外接要少。

(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所使用电线检测报告。

(4) 强电和弱电电缆不应布在同一线槽或线管中。

(5) 招标人有权从本合同供货的电缆中，随机抽取一段电缆，由投标人送至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对电缆进行检测。进行各项型式试验和检测所需的电缆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5.11 电控柜

(1) 电控柜应安装在方便维修的位置，并尽量减少对行人的阻挡。当电控柜与平台集成设置时，应尽量减小平台外形尺寸并设置方便维修的开口。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电控柜的位置，在设计联络阶段，报招标人确认。

(2) 电控柜内电气部件应是本型号轮椅升降机的原设计配置。投标人应提供电控柜内主要电气部件的品牌、型号和生产厂。

(3) 防护等级 IP55 以上。

2.5.12 装饰颜色

设备具体颜色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三种的配色方案供招标人选择，无论最终选用哪种配色方案均不影响招标总价。

2.5.13 防腐处理

轮椅升降机的扶手、护栏等外观钢制件以及作为受力载荷的重要部件，如导轨、钢缆应采用抗腐蚀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等同国标：06Cr19Ni10 不锈钢）的材料制作，非外观和非受力荷载的钢制件也应采用抗腐蚀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等同国标：06Cr19Ni10 不锈钢）的材料制作，应有不低于 20 年的抗锈能力。如有其他防腐处理方

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防腐方法。

2.6 抗干扰要求

- (1) 装置应有防尘、防锈蚀、防潮、防霉、防震及防电磁干扰和防静电的能力。
- (2) 设备可抵抗无线电频率为 150kHz 至 27MHz 中的接触性干扰或满足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2.7 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要求

- (1) 投标人要以本单位产品在各工程应用的实际情况为依据慎重给出平均无故障时间及平均维修时间。
- (2) 投标人应提供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MTBF 按下式进行计算：

$$\text{平均无故障时间} = \frac{\text{全线轮椅升降平台总的工作时间}}{\text{故障次数}}$$

故障范围不包括：

- 外部输入的失败（如外部供电停止等）。
- 不影响轮椅升降机运行的故障（如指示灯不亮）。
- 人为故障。

- (3) 投标人应提供各部件平均维修时间 (MTTR) 及平均停机时间 (MDT)。
 - 平均维修时间包括诊断时间、实施修理/更换时间和现场调节和试验时间，但不包括响应时间。
 - 平均停机时间 (MDT) 是平均维修时间 (MTTR) 和响应时间的总和 (MDT = MTTR + 响应时间)。

2.8 绝缘要求

- (1) 在正常试验大气压条件下系统绝缘电阻要求
 - 额定电压 $U \leq 60V$ 时，绝缘值 $\geq 5M\Omega$ （用 250V 兆欧表）
 - 额定电压 $U > 60V$ 时，绝缘值 $\geq 5M\Omega$ （用 500V 兆欧表）
- (2) 绝缘强度
 - 小于 60V 的回路，500Vrms/1 分；
 - 大于 60V 的回路，1500Vrms/1 分。

2.9 安装要求

- (1) 本工程轮椅升降机导轨采用不锈钢金属立柱式安装方式。

(2) 设备轨道安装可通过不锈钢立柱支撑固定在楼道梯级上,再用不锈钢膨胀螺钉固定立柱。

(3) 立柱或安装底座安装完成后,投标人负责对立柱或安装底座进行成品保护。

(4)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提供现场设备载重实验报告,报告需经监理和招标人认可后有效。

(5) 投标人应考虑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应积极、主动、有效的与相关单位协调现场安装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向招标人报告工程进度等情况。

(6) 设备进场、运输、安装调试应服从运营、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管理。

(7) 设备安装时,临水、临电、现场设施等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设备安装的施工组织方案。

2.10 与相关专业接口要求

由于本工程为更新改造,且轮椅升降机更新属于先行实施的项目,原则上轮椅升降机等与各专业的接口形式和内容等均与现状保持一致,同时,当相关专业后期实施更新改造时,投标人应进行相关接口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0.1 与低压配电的接口

低压配电为每台轮椅升降机配置一个独立供电开关,接口分界点在轮椅升降机电控柜接线端子排上,由低压配电负责向轮椅升降机布线。

投标人的责任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每台轮椅升降机的功率、开关容量、功率因素;
- (2) 拆除既有轮椅升降机与低压配电的接口电缆并做好保护,负责新安装轮椅升降机与低压配电接口电缆轮椅升降机侧的接线;
- (3) 如后期低压配电对接口进行更新改造,向低压配电提供电缆进线位置和电缆预留长度及电缆截面积上限;由低压配电提供两个系统之间的电缆,在低压配电布线时投标人进行施工配合,轮椅升降机侧的接线由投标人负责;
- (4) 变频器应有输入端、输出端的谐波影响防止措施。

2.10.2 与土建(含装修)的接口

投标人负责轮椅升降机导轨立柱、呼叫分机等拆除、安装后的地面装修收边收口工作,确保美观,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装修收边收口方案,报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同时,投标人应根据踏步结构形式制定立柱安装方案并报招标人确认。

2.10.3 可视对讲的接口

投标人提供可视对讲终端设备，具体型式和功能设计联络阶段确定。轮椅升降机至车站控制室的原有视频线和电话线如满足可视对讲的需求，可以利旧；**如不满足可视对讲的需求，则由投标人提供并敷设新线缆**，铺设起点是在车站控制室，终点是在轮椅升降机控制柜内。投标人提供线缆、线槽或穿管等安装附件并负责安装，负责线缆两端的成端、接线、调试，采取转接头等措施保证线缆在台面布置时的美观、方便。本工程为既有线更新改造，线缆敷设时如涉及既有吊顶等拆装，均由投标人负责。

3 供货范围

3.1 拆除、供应、安装、维保

(1) 拆除既有轮椅升降机、提供并安装新轮椅升降机：1) 整个设备所需的电配线设施；2) 所有轮椅升降机运行的系统设施和设备；包括其必需的机械、电线、电线管、槽、附件及相关软硬件等；3) 安装所使用的脚手架、配件、紧固件等；4) 专用工具。

(2) 提供设备的调试、试运转及正常运转所需的设备；提供验收、竣工资料，并使轮椅升降机达到最佳的设计标准。

(3) 提供每套设备土建图纸（含工程竣工图）、设备安装要求及轮椅升降机维修保养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操作指南等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

(4) 既有轮椅升降机的拆除、转运及临时仓储等旧设备处理工作。

(5) 提供轮椅升降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6) 提供至少为期3年的免费保养维修工作。

3.2 供货范围和供货方式

(1) 轮椅升降机的数量、提升高度、安装位置见“表 3.4-1 轮椅升降机配置表”。

(2) 投标人应在本厂生产所在地生产和加工轮椅升降机。

(3) 主要零部件除须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是经批量生产和使用并证明质量是稳定可靠的，外购件厂应有多年生产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4) 投标人应提供轮椅升降机整机的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包括与地铁设备联调）、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其它各种服务等。

(5) 招标人将在每台轮椅升降机计划安装开始日期前二个月发出供货通知，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安排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并在轮椅升降机安装前将轮椅升降机遇至安装现场。

3.3 交货期

招标人将会根据现场情况就每一台轮椅升降机发生产通知单，投标人应提供从生产通知单发放到货运至安装现场的时间，并且这个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免费仓储期为 180 天。

3.4 轮椅升降机配置表

表 3.4-1 轮椅升降机配置表

序号	站名	安装位置	轮椅升降机编号	提升高度 (m)	楼梯规格 (单位: mm)	备注
1	迈皋桥站	站台~站厅	MG-LYSJJ1	8.85	1 段长 4200 高 2250-平台长 1500-2 段长 4200 高 2250-平台长 1500-3 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4 段长 4200 高 2250, 直导轨	室外型
2	南京站	2 号口	NJ-LYSJJ1	8.4	1 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2 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3 段长 3900 高 2100-平台长 1500-4 段长 3900 高 2100, 直导轨	室外型
3	南京站	4 号口	NJ-LYSJJ2	2.584	1 段长 5760 高 2584, 直导轨	室内型
4	南京站	站台~站厅	NJ-LYSJJ3	5.1	1 段长 4800 高 2550-平台长 1500-2 段长 4800 高 2550, 直导轨	室内型
5	双龙大道站	2 号口	SLD-LYSJJ1	8.1	1 段长 3600 高 1950-平台长 1200-2 段长 3600 高 1950-平台长 1200-3 段长 3900 高 2100-4 段长 3900 高 2100, 直导轨	室外型

注:

(1) 上表中所有提升高度均为土建装修后地面高差,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轮椅升降机提升高度, 并将轮椅升降机提升高度提供给招标人。由于上表中提升高度为设计值, 与实施后的高度会存在一定的偏差, 因此投标人应承诺, 提升高度变化在±1000mm 范围内时, 产品报价不变, 并且提供设备提升高度变化时设备单价和安装单价的计算方法, 以便后期出现此类情况作为变更依据;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轮椅升降机及安装附件。

(2) 上表中所有楼梯规格均不是最终的安装规格, 仅供投标报价用, 具体以现场实测尺寸为准, 届时不等由于任何原因改变投标报价。

(3) 投标人应选取上述轮椅升降机中的 1 台作为样机, 具体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4) 投标人应遵照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进行供货, 以现场实测尺寸进行产品的制造。

(5) 本工程为既有线更新改造, 为保障车站正常运营, 对施工作业时间有特殊要求, 存在仅能在列车停运后夜间施工的可能性,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届时不等由于任何原因改变投标报价。

(6) 投标人负责轮椅升降机导轨立柱、呼叫分机等拆除、安装后的地面装修收边收口工作，负责低压配电线缆更换时的接口配合，负责可视对讲功能的实现（包括可视对讲终端设备，相关线缆、线槽或穿管等供货和安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届时不等由于任何原因改变投标报价。

3.5 整机及重要零部件产地

- (1) 整机应经批量生产和使用考验，技术成熟且使用可靠。
- (2) 重要零部件除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外，还应当是经批量生产、使用并证明质量是可靠的，部件协作厂和产地必须在市场上享有好的信誉。
- (3) 按表 3.5-1（不限于）提供整机和重要部件规格型号、制造厂、产地地址、使用寿命、平均维修时间等。

表 3.5-1 整机和重要部件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产地	单位	单价	使用寿命	平均维修时间	备注
整机								
轮椅平台								
驱动装置								
导轨 (包括立柱)								
传动装置								
安全装置								
电控柜								
蓄电池								
.....								

备注：上表中成套设备报价需报出明细。

4 工期和进度

项目进度计划初步计划见工程概况。详细计划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届时不得由于计划调整提出报价变更。

每台轮椅升降机竣工验收和预验收时间，可按工程进度情况由双方共同加以具体确定。

5 项目管理

(1)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和联络机构,直至合同终止,主要职责和内容如下:

投标人如实提供中标后到场人员,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

负责本工程轮椅升降机设计和制造的协调、土建协调及测量、生产和安装计划、既有轮椅升降机拆除及转运处理、现场的安装调试以及质量、进度和安全等工作;

(2) 项目组组成人员应设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总体工作,包括销售、设计、制造、拆除及安装调试、资料编制等人员;项目组人员根据招标人要求阶段性常驻南京。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对轮椅升降机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丰富经验,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在本企业应有一定的行政地位,具有地铁等类似项目的经验,在南京地铁项目执行中,能直接与本企业最高领导沟通;

项目经理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需由招标人重新进行考察,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如更换现场负责人,则从当期的应付款中扣除(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项目经理应合理安排项目的执行进度,协调设备的投产及安装、调试计划,协调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的各项工作;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组成员应该服从南京地铁的各项管理规定,参加相关的工程例会及协调会,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应为本项目设置资料员,负责合同签订后开工至最终验收期间所有的报批、报审、过程文件、验收文件、档案、图纸等资料的编制、收集、管理及移交。

项目组应按照南京地铁的规定刻制“项目组”公章;

项目组成员应通过南京地铁的相关测试和考试;

负责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协调、工地检查、各项验收、召开会议等工程各项事务的交通工具和通讯。

(3) 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应具有较丰富的同类型工程经验,安装队伍有地铁安装业绩,投标人对此进行说明。

6 责任范围

6.1 制造的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本次投标轮椅升降机型号是技术成熟，并有成功应用实例的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

(2) 投标人的工艺流程应能确保生产制造过程的每一个流程都在可控之下，每一个生产流程都有详细的指导书或工艺要求。

(3) 在交货之前，制造厂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制造厂进行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

(4) 投标书所规定的规格、参数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要求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5)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理之外，亦应退换新品。

(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必须符合国标和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6.2 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的要求

(1) 投标人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零部件组装、总装及全系统进行检测调试。

(2) 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应通知招标人工程设计人员、工程监理等进行验收，验收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执行。

(3) 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随机技术文件、调试报告、试运行资料、安装记录、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4) 投标人应对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提供关于所有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实际指导。该项指导应在设备被接受之后立即开始。指导语言为汉语普通话。

(5) 如果在双方协商和规定的期限内，由于投标人配件供应或者其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没有按时将轮椅升降机交付招标人使用，招标人将有权处以延期罚款。

6.3 维修保养的要求

(1) 投标书中应明确指定合格的维修保养单位，维保人员应具有轮椅升降机维保工作经验。

(2) 免费维修保养期为单台轮椅升降机通过验收之日起到整个项目所有轮椅升降机交付给招标人之日后**3**年结束。

(3) 通过验收的轮椅升降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立即投入使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详细计划。

(5) 维保期内，轮椅升降机一旦发生故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如不及时修理，招标人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尾款内按实价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6)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质量、安装问题致使轮椅升降机停机待修时间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时间，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7) 在零、备件停止生产时，投标人应预先**10**个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8) 未尽事宜及以上条款若需修改，待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7 包装、发货、运输、仓储

7.1 包装要求

(1) 投标人应将轮椅升降机的全部零部件包装好，完好无损地送到现场。每台轮椅升降机单独包装，每个包装箱内的零部件必须是同一台轮椅升降机的。

(2) 货物到达现场后，在有防雨措施的条件下，所采用的包装能在露天至少保存6个月，室内至少保存12个月不会使零部件发生锈蚀。

(3) 请投标人提供包装箱的最大尺寸。

(4) 在每个包装箱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墨水以清楚的中文书写以下标记：

- 合同号；
- 收货人；
- 车站名；
- 轮椅升降机编号；
- 包装箱编号（轮椅升降机编号-总箱数-第几箱）；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
- 箱内主要货物名称。

(5) 提供以包装箱示意图方式说明轮椅升降机各部分的包装方法，作为附件纳入合同书。

(6) 随机技术文件：

➤ 每台完整的轮椅升降机应在其中一个包装箱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这套装箱单应作防水处理后可靠地固定在箱外侧板上。

➤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2份装箱单，作防水处理后固定在箱内某个易发现的地方。

➤ 每台轮椅升降机应附有图纸和技术文件，作防水处理后固定在其中一个包装箱内易发现的地方，并在箱外注明装有技术文件，随机技术文件清单见如下：

- ◇ 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2 份；
- ◇ 安装与调试说明书 1 份；
- ◇ 安装布置图 2 份；
- ◇ 安装图册 1 份；（包括电气原理图及接线图、主要部件结构图）

- ◇ 安装质量记录卡（空白）2份；
- ◇ 调试记录卡（空白）2份；
- ◇ 竣工检验报告书（空白）2份；
- ◇ 安装验收标准1份；
- ◇ 使用维护说明书1份；
- ◇ 产品质量合格证2份（应注明轮椅升降机规格、安装站名、编号）；
- ◇ 主要部件产地证明书和产品合格证1份。

7.2 发货

(1) 发货必须以台为单位，每台轮椅升降机的全部零部件，必须一次发货（包括随机备件和工具）。

(2) 对招标人已发出供货通知的轮椅升降机，投标人还必须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发货。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参加与轮椅升降机有关的工程协调会，以掌握每批轮椅升降机的最合理的发货时间。

7.3 运输要求

(1) 投标人负责货到安装现场的全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7.4 仓储要求

(1) 自接到招标人的生产通知之后，在合同规定的生产周期后，投标人应能提供平均不少于180天的免费厂内仓储期。

(2) 投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货物在地铁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招标人现场圈定。

(3) 货物的现场保管由投标人负责，以保证此期间所有轮椅升降机及零部件的完好无损，直至轮椅升降机安装完成、验交完毕。

8 设计与制造

8.1 设计

8.1.1 基本要求

轮椅升降机的设计应符合国标和本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本工程是在既有土建结构上安装轮椅升降机，投标人在轮椅升降机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既有土建条件。

8.1.2 工作程序

(1) 轮椅升降机主要结构参数图

招标人已对轮椅升降机的土建尺寸做出了规定（详见附图，具体以现场实测为准），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设计，保证产品满足既有土建尺寸要求。

(2) 轮椅升降机安装布置图的审查与核签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完成对所有轮椅升降机现场土建的测量，并将测量成果签字盖章后提交给招标人，测量成果作为制造和安装的基本依据。

(3) 主要部件的设计审查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并交招标人审查。招标人的检查意见将在设计联络上提出。

(4) 通过设计

投标人应在设计联络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修改，并按规定将图纸一式 3 份提交招标人认可。经认可后的设计可投入详细设计及样机制造，但招标人的认可不减轻投标人对设计的责任和对设备及材料质量的责任。

(5) 设计变更

凡已作认可的设计，任何一方要作变更都应对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履行变更会签手续。

8.2 设计联络

8.2.1 设计联络会

设计联络的组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将设计联络进度计划、图纸文件提交计划等报招标人予以确定。

投标人应在设计联络会召开前两周，将需要确认的图纸和资料提交给招标人。

参加设计联络的技术人员必须是在设计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并且必须为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所有参加联络会议的技术人员必须精通技术、身体健康。

联络会期间，投标人应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并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

设计联络会议分两次举行，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技术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完整地介绍产品的技术来源，设计思想及国内生产的技术转化方式。对技术引进产品，应出示完整的本型号产品的原装生产图，以证明所引进的技术是完整可靠的。

(2) 投标人介绍轮椅升降机的整机结构和主要部件（包括电气设计、电气部件、电线和电缆）的设计是否符合国标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特别是对寿命的要求）。检查内容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未作明确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决定。

(3) 投标人介绍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教材。

(4) 招标人对电线、电缆的技术标准和特性试验证书进行检查（阻燃、无毒、低烟、电压等级等）。

(5) 投标人提供所有轮椅升降机现场土建的测量成果。

(6) 对会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双方签字，共同执行。

(7)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在招标人所在地进行。要完成的内容：

1) 双方获得各自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最终确认系统、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确定与其它系统的接口。

2) 招标人审查确认设备关键部分的设计；招标人审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提交计划、设备系统总体进度计划。

3)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设备的完整图纸一式十份，作为各车站施工图设计的依据，以协助本设备的设计单位完成设备的施工图设计，如设备有特殊的安装要求，投标人应及时提出，以利于施工安装图设计。

4) 投标人提交《本标段项下各方工作的接口管理办法》。

5) 投标人提交与其他专业的接口文件。

(8) 第二次设计联络会议在投标人制造厂进行。要完成的内容：

招标人审查确认设备的关键生产工艺；招标人审查确认设备系统部分的设计；招标人审查主要设备生产所在地的生产能力；招标人最终确认设计及其它有关文件，讨论设备试验的项目、方法及标准等。

(9) 双方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内容。

8.2.2 设计联络会的取消或合同终止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则被认为技术审查未通过，设计联络会应取消或合同终止。

(1) 投标人无能力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或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图纸供审查时。

(2) 投标人提供检查的产品型号不符合规定或未能完整地引进该型号技术时。

(3) 投标人提供检查的产品无法在结构、性能、技术水平等方面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时。

8.2.3 如有必要可召开临时联络会议

8.2.4 投标人设计工作的要求

(1) 投标人需结合本系统设备情况无条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及图纸。

(2) 投标人需结合本系统设备情况进行系统内部的深化设计。

(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关深化设计并通过招标人交设计单位审查，在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审查意见将在设计联络时提出。但招标人的认可不减轻投标人对设计的责任和对设备及材料质量的责任。

(4)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若需对已认可的设计作变更都应以书面形式履行变更手续。未履行书面手续的变更无效。

8.3 样机试制与投产

(1) 投标人应选择供货范围内的1台设备作为轮椅升降机样机，按工程进度要求完成样机制造，具体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样机试验鉴定完毕后，应更换所有磨损部件，运输至工程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 投标人应对样机进行整机性能试验，该试验在工厂进行。同时，投标人还需对样机或安装到现场的某一台轮椅升降机按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试验。

(3) 如整机试验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处理。

(4) 设备的生产方式：样机必须是投标人所属工厂或技术提供方的工厂的产品。如投标人以组装方式制造首台设备，即主体部分由技术提供方的境外工厂提供，则合同设备的制造也均应采用这种方式，不能随意改变。所有零部件生产厂地证明经招标人审核后存档备查。

(5) 生产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足够的生产条件，包括生产

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工艺工装等，才能进行合同设备的批量投产；批量投产前还应通过样机试验。

8.4 质保体系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质保体系，合同设备的制造、安装全过程（包括原材料选用和外购件选用）均应纳入质保体系。

(2) 在合同执行期，招标人可随时检查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投标人应予以大力协助。

(3) 投标人应对合同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全过程，制订详细的质保计划，作为附件，纳入投标书。

8.5 批量生产

招标人将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发出书面生产指令或通知（包括会议纪要）。招标人将根据现场土建尺寸为依据，要求投标人按现场实际测量尺寸绘制图纸，经相关业主、设计院人员签字确认后生产。

9 检验与试验

9.1 样机试验

(1) 提供试验的样机必须装配完整，试验项目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同时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试验内容和试验方法，具体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届时不得由于方案的变化而改变投标总价。对引进技术的产品，还应先由技术提供方进行技术认证，确认产品已达到原设计水平。该测试可在工厂或工地现场进行。

(3) 在试验开始前一个月，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试验操作方法，包括使用仪器、记录表格等，请招标人确认。试验时，投标人派专人进行试验操作和记录，并准备好全部检测仪器，提供各类测试工具，供招标人进行样机测试及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直至本工程完成验收并移交后由投标人收回，量具、仪器应具有政府计量管理部门有效期内的计量合格证书。

(4) 对每一项试验，投标人质检部门都应整理一份试验报告，双方共同签名认可，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整机结构如不符合要求，不能进行下一步试验。双方应另定时间做试验。

(6) 各部位间隙和啮合如不符合要求，允许现场调整再作测试，若仍不能合格，则被看作是设计或制造缺陷，不能继续别的试验，双方应另定时间做试验。

(7) 每项试验测 3 次，每次都应合格，如果不合格，允许在调整后再进行 3 次测试，如仍有不合格，该项暂宣布为不合格项目，允许在本次整机试验期内再作调整后，仍作 3 次测试，如还不合格，则该项目被宣布为不合格，双方应另定时间做试验。

(8) 如发现存在问题，对有问题的部件，应对库存件作抽检，如无库存件或抽检不合格，这些部件被看作不合格品。双方应另定时间做试验。

(9) 全部试验项目合格，整机试验则通过。

(10) 若有的项目不合格，必须再作检查，应在试验结束一个月内进行，投标人应负责招标人员到工厂工作的全部费用。但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工程进度表的执行。逾期不能进行再检查或再检查仍不能通过，则整机试验宣告失败。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11) 生产条件检查：主要内容是检查投标人是否已具备合同设备的批量投产条件，包括生产设备、场地、检测手段及工艺工装等；如存在明显的差距且在短期内无法补足

时，不能投入批量生产，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12) 整机试验和生产条件检查均获通过后，双方形成会议纪要，并按合同条款规定签署有关文件，投标人根据纪要内容对设计及生产条件做出必要修改及充实后可准备合同设备的正式投产。

(13) 对于出现复检项目而导致招标人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负责，且不能影响工期。

9.2 每批轮椅升降机出厂前的检查

每批轮椅升降机（按供货通知）总装开始时，投标人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双方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出厂前的检查。主要内容有

- (1) 主要部件的产地及质量证明；
- (2) 自制件的制造质量检查记录；
- (3) 总装技术质量情况；
- (4) 招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 (5) 对招标人的检查，投标人应做好相关资料和检查器具准备。

9.3 现场开箱检查

(1) 现场开箱检查由监理工程师主持，投标人参加，安装人员负责操作清点等。开箱检查在每座车站安装开始前1~2天内进行。

(2) 检查按发货单和装箱单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部件种类和数量：如发现短缺，投标人应负责补齐；
- 损坏锈蚀：如发现零部件损坏或锈蚀，投标人应更换；
- 零部件原产地：如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并通过样机检验的要求，投标人应更换；
- 全部的补齐、更换工作，都不能影响安装按计划开始和完成。

9.4 投标人责任

(1) 投标人应按规定做好各种准备，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工器具、仪器、记录表等。

(2) 投标人应为招标人的相关人员提供市内交通。

10 安装及调试

10.1 安装要求

(1) 安装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定，供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及其安装单位要服从南京地铁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监理及车站的管理。

(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需要按时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其他相关的协调会议，以满足工期的需要。参加会议前要准备好本专业、本合同的相关书面汇报材料。每一次经监理代表、业主代表签发的会议纪要，都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买卖双方都有约束效力。

(3) 轮椅升降机的安装包括到货、进场、既有轮椅升降机拆除及转运、安装、调试、弱电系统调试、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等过程。投标人要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向招标人、监理及车站提交进场计划、完工时间、安装所需的场地计划、水电申请并支付由此而发生的水电费用和押金等。

(4) 安装调试人员对本次招标所定品牌、型号的轮椅升降机，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经验丰富的人员，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时须提供安装人员名单、资质及上岗证复印件。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的予以调换。

(5) 低压配电专业将电源线布置到轮椅升降机附近，投标人负责外部电源线的引入（外包板开孔）及控制柜内的接线。所有配线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执行。

(6) 拆除、转运、安装所需工具、机具、起重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由投标人解决；与拆除、转运、安装有关的设备保管、设备吊装就位、安全、保险等，亦由投标人负责。

(7)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会要求投标人及其安装单位进行部分土建结构的修改工作，以满足轮椅升降机的安装要求。

(8) 除此之外，工程所必需的主要附属材料、机具及工程涉及的设备装置以及轮椅升降机安装与外部工程结合部的收尾整理工程均由轮椅升降机安装单位提供并完成，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9)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合同内商定的条款外，任何安装问题或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10)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轮椅升降机的安装方式做出说明。

10.2 现场保护

(1) 投标人负责轮椅升降机进场至移交使用期间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投标人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各类意外情况对设备、设施的破坏。

(2)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轮椅升降机开始到货至移交招标人过程中的所产生的部件被盗、部件损坏、火灾和进水等的损失。

(3) 安装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直至交付招标人。

10.3 安装现场检查

(1)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开始进行土建测量，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编制土建情况测量表，对每台轮椅升降机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安装位置进行实地测量和检查。

(2) 安装开始前一周，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安装队进场条件。

10.4 安装计划

(1) 工程计划安装前3个月，招标人会根据各车站现场情况制定一个粗略的安装计划。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计划后10天内，应根据各车站协调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安装实施计划提交招标人和监理确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进度计划：细化至每台轮椅升降机的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的进度。
- 施工方法：每台轮椅升降机围挡拆除方案、进入现场的运输方法、存放位置等。
- 设备落实：运输及安装设备的落实。
- 人员配备：每台轮椅升降机安装中的技工人数、安装现场工程师人数、总人数以及资质说明。
- 工程管理：管理框架，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人员设置及管理办法等。
- 每批轮椅升降机的到货时间、安装开始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等将在供货通知中或以其它更合适的方法使招标人明了。
- 在实际执行中，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定计划加以修正。但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和确认。但这种修正被限制在该工程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3) 请提供安装组织的方案。

10.5 安装人员

(1) 本合同的设备安装由投标人自己的安装队伍来完成。如必须委托其它单位安装或合作安装，均属分包行为，必须在投标书中作详细说明，而投标人应是第一责任人。

(2) 安装人员应持有政府部门承认的上岗证，并必须有轮椅升降机安装经验。

(3) 投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质检、计划及安全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有现场安装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记录、检查认可等。

10.6 安装内容

(1) 安装应包括既有轮椅升降机的拆除、转运、新轮椅升降机本身的安装及安装完毕后的善后土建和装饰工程。

(2) 吊装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如投标人没有相应的起重资质，应委托专业起重单位进行，所采用的方法应能保证设备不受损，也不能损坏建筑物和地面。

(3) 轮椅升降机安装完成后，应按照《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 50299-2018）进行各项安装检查。

10.7 调试

(1) 调试是由投标人的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每台轮椅升降机开始调试时应通知招标人人员参加。每台轮椅升降机都应填写调试记录卡，一式二份，一份交招标人。

(2) 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车站设备的联合调试工作。

(3) 与轮椅升降机有关的联合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口，可视对讲

10.8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应保证主要部件的产地与主要部件供应商清单”相符并通过样机检验，在任何时候，招标人如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2) 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报废标准而作了更换处理的零部件，应继续有三年的质保期。

(3)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使用寿命有要求的零部件，无论是否由投标人进行售后保养，在符合投标人相关的“维护标准”下进行各项售后保养，并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使用条件下，应保证寿命符合要求，对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零部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或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9 施工作业要求

(1) 投标人应核实招标人的需求能否满足，工程能否顺利实施，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施工人员应熟悉技术要求，包括工程特点、投标人案、工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等。

(2) 设备、器材供货、货源、规格数量与现场相吻合。

(3) 所采用的材料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书，未经鉴定批准的产品或不合格产品不得在本工程使用。

(4) 投标人自行将每日施工所需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做好保护。作业前需在车控室登记明确作业地点及时间，具体开始施工时间依当日请点时间而定。

(5) 现场防护围挡搭建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全部在地铁施工现场，施工区域需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整个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进行 24 小时全封闭防护**。24 小时全封闭防护要求对于施工现场采用固定钢支架支撑、防火防水的硬质板材作为表面材料的全封闭围栏防护。围栏防护栏杆必须采用扣件连接、丝扣连接、螺栓连接、焊接或其他可靠连接方式连接，防护栏杆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 1kN 的外力而不发生明显变形或断裂。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车辆冲击或物体撞击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加密柱距。围栏应铺满硬质板材，在板材外部应用醒目的黄黑相间油漆标示安全警示标识及标语。围栏底部应采用钢板或木板设置脚部防护，要求高度大于等于 180mm，防止乘客因脚部进入围栏而意外受伤。防护围栏的搭建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搭建，搭建完成后需招标人对其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所有施工过程包括设备进场、吊装、拆卸、安装、调试等必须在围栏范围内进行。围栏搭建完成后需 24 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防护，至全部施工完毕后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拆除。在每次施工前和每次施工完毕后应对围栏进行检查，如发现围栏遭到损坏如变形、破损、严重锈蚀、连接断裂等，应对围栏进行修复后方可施工或离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围栏遭到损坏，应立刻停止施工，对围栏进行修复后方可恢复施工。所有围挡上的施工告示、标贴，内容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投标人制作并张贴到位。

(6)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地铁的安全施工制度要求，施工前到所在车站的控制室进行登记、请点，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7) 投标人根据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检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及防护工作。

(8) 本项目可进行夜间施工，必须遵守运营公司所有的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所有作业时间、作业人员资质要求、作业人员进场安全培训要求均按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9)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批准的作业区域和时间限制，施工现场需按规定做好防护。如施工过程中有超出作业区域和时间限制的需要，施工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前主动与招标人有关管理部门联系、协调，在取得批准及执行完相关规定程序后，方可施工。

(10) 施工作业结束后，未完工的作业应做好临时处理，不得影响车站及其他各专业的正常工作，施工负责人需清点人员、工器具及未使用完的材料，出清施工现场，并于施工时间结束前完成销点。

(11) 跟踪制度：检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人员进行过程跟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整改；当项目按计划完成有困难时，施工方应及时调整人力、物力或采取相应措施；

(12)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造成其他设备损坏，施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13) 本项目将有专业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投标人应在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进行施工。

10.10 安全施工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及防护工作。人员进场前需签订安全协议，交纳安全保证金，人员进场前要经安全培训合格。

(2) 施工人员工作前不许饮酒，进入施工现场不准嬉笑打闹及大声吵闹，严格服从现场负责人指挥。

(3) 投标人在施工前应组织施工动员大会，全员做好安全预想工作，切实了解现场施工时存在的所有安全隐患。

(4) 施工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指挥员、安全员及小组组长必须佩戴醒目职责标志，上线施工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5)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机械设备的有关安全规定、细则操作。

(6) 轨行区附近堆放的器材、工具，必须牢固，严禁侵入轨行区建筑限界。

(7) 施工前须由负责人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签字

确认），未经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8）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提前做好突发事故应急处理计划，并与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学习。

（9）现场作业人员防护用品必须齐备（反光背心、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鞋等），否则不予施工。

（10）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三清”，并配合招标人人员检查完毕后方可撤离现场。

（11）密切加强与地铁运营部门的协调工作，严格遵守地铁轨行区施工的登记请销点相关规定，并按地铁施工管理规定对人员、物件及时清场，施工场所要做到工完料尽。

（1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立足本职工作，不得擅自触动轨行区内任何设备，尤其注意电缆线、电气设备。

10.11 文明施工要求

（1）施工人员工作前不许饮酒，进入施工现场不准嬉笑打闹。施工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正确穿戴劳保防护用品。

（2）施工前须由负责人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签字确认），未经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现场材料堆码整齐有序，施工用机具摆放位置合理安全，作业人员不得饮酒，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打闹、嬉戏，听从管理人员指挥。

（4）作业前的准备工作不得影响乘客正常通行。保持作业场地及站内通行区域的整洁卫生。

（5）施工中用要采取可靠措施保护既有设备，对于影响隧道内通行的堆放材料等工作要做好提示文字粘贴。

（6）施工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

11 竣工及验收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内容，接受开工、监理、验收等监督。投标人应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申报手续，并负责有关的费用，否则由于投标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和相关的处罚将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完工验收

(1) 轮椅升降台调试完成，可进行完工检验。

(2) 投标人应提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制定验收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核，由招标人审批、确认。

(3) 完工验收由监理主持，投标人和招标人参加，验收的目的是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和整机性能。

(4) 投标人应在检验开始前 10 天，将每台轮椅升降台的《安装质量记录》和《调试记录》各 1 份提交给招标人。

(5) 检验按《安装质量记录》和《调试记录》内容进行。其中对《安装质量记录》可作抽检。轮椅升降台的检验包括对整机性能的检查。检验结果填入《完工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会签后各执一份。

(6) 每台轮椅升降台的全部检验项目都应合格，如不合格，允许现场调整后再检或判为整改项目。

(7) 对整改项目，投标人应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会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目，该轮椅升降台被判为不合格，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包括相关部件更换或整机更换），但不能影响按计划进行设备移交。

11.2 竣工验收

(1) 投标人需按要求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全部轮椅升降台设备的完工验收。

(2) 验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人需配合操作。对于专家提出的意见，需无条件接受并按规定时间整改。

(3) 验收完毕后，由投标人提供竣工资料，每台轮椅升降台资料单独装订成册，一正四副共五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工程开工报告；
- 竣工报验单；
- 专用工具移交清单；

- 重要备件的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合格证；
- 竣工证书；
- 每台轮椅升降台的安装质量记录；
- 每台轮椅升降台的调试报告；
- 每台轮椅升降台的竣工验收报告；
- 每台轮椅升降台的开箱检查记录；
- 每台轮椅升降台重要进口部件原产地证明；
- 竣工图纸；（安装图册等）；
- 维护使用手册；
- 工程周报、月报；
- 施工日志；
- 安装验收标准；
- 安装工程总结；
- 控制系统原理图及接线图，控制系统使用维护说明书；
- 提供控制系统专用解码卡和控制程序。
- 每台轮椅升降台提供随机资料 3 份。

11.3 最终验收

(1)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招标人确认设备运行可靠，功能齐全、各项指标及技术参数全部合格，对本工程项目无异议，即可开具最终验收证书。

(2) 若招标人认为设备中出现的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招标人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投标人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招标人满意为止。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所供设备和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将负责对故障设备或模块元件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4) 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整机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5) 整机性能检查按技术规格书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6) 轮椅升降机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结构件（如导轨、立柱等）无局部变形，无锈蚀现象；
- 驱动电机温升正常，无异常噪音；

- 电气控制和连锁装置动作准确可靠；
- 平台无局部变形，无锈蚀，上下运行平稳，无不良噪声；
- 其它招标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内容。

11.4 检查不合格的处理

(1) 如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不合格，该零部件可在现场更换。在更换以后，整机性能不能受到影响，更换工作应由招标人批准，并只能在地铁维修时间进行。在更换之后运行 12 个月再作检查，如合格则可通过最终验收；如果仍不能通过检查，按商务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 每台轮椅升降机的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和整机性能检查都应合格，通过了最终验收的轮椅升降机由双方签署最终验交书。

12 免费维修保养期内的服务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单位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和“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的维修保养合同，即免费维保合同。

(1) 免费维修保养期为单台轮椅升降机通过验收之日起到整个项目所有轮椅升降机交付给招标人之日后 3 年结束。

(2) 免费维护保养期内，投标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日常保养

投标人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全部轮椅升降机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理，保证每台设备的正常工作，在最初三个月内，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在以后每个月至少一次。使用的润滑油由投标人负责。

➤ 排除故障及修理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并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定期检查

投标人应每三个月对每台轮椅升降机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统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润滑情况及安全装置状态等，并向招标人提交检查表。

(3) 项目履约考核

经现场检查，发现如下情况的，由招标人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对投标人实施违约考核，投标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应付款中扣减。

1. 委外人员从事特殊作业没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证上岗作业的，每发现一人次，考核违约金 2000 元。

2. 投标人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供作业计划及相应信息反馈指令，或擅自变更生产计划的，或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或故障处置不当的，每发生一次，考核违约金 1000 元。

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处置甲供料的，或发生有责事件造成设施设备损坏、返修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次考核违约金 5000 元。

4. 投标人发生有责安全显性事件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视情节考核相应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以上的，考核违约金 5000 元/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考核违约金 10000 元/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考核违约金 20000 元/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的，考核违约金 30000 元/次。

5.投标人违反运营公司行服管理的，每发生一次，考核违约金 2000 元。

6.投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或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或擅自将合同约定进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现场的，每发生一次，考核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原则上委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进场 1 年内不予变更，委外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如安全员、工程师等）在项目进场半年内不予变更。若委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招标人面试环节要求的变更除外），每人次扣除项目年度合同金额的 1%，不足 2 万元按 2 万元计；委外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如安全员、工程师等）发生变更的（招标人面试环节要求的变更除外），每人次扣除 5000 元。

8.投标人人员的外服卡仅限于本人使用，如交于他人使用，投标人应按照 1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如擅自制作招标人标识的相关证件以及持该证件进入车站付费区域或搭乘地铁的，一经发现，应按照 5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将相关信息或材料移交地铁保护办公室或公安机关作相应处理。

9.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进场节点前完成开工报审手续办理的，每滞后一天扣款 1000 元。

10.其他未尽情况，可按合同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专项通知执行。

13 培训

培训的对象是招标人的轮椅升降机管理和维修人员，培训地点为投标人的工厂或其培训基地，往返培训地点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3.1 培训要求

- (1) 参与轮椅升降机的安装、调试；
- (2) 掌握轮椅升降机操作和管理；
- (3) 维修和保养轮椅升降机的具体技术。

13.2 主要内容

- (1) 轮椅升降机的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 (2) 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 (3)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 (4) 安装、培训调试；
- (5) 管理办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13.3 投标人的职责

- (1) 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
- (2) 承包商应免费提供培训所需的所有设施、专用器材，免费提供系统的书面培训教材，包括教材、有关的技术规格、设备操作规程及维修规程。

13.4 培训方案要求

投标商应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 (1) 培训的批次，各阶段的培训周期；
- (2) 具体的课程设置；
- (3) 培训的形式。

13.5 培训费用

投标人负责提供招标人人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当地市内交通费，招标人人数共4人（暂定），时间为3天。

14 服务要求

14.1 设计联络会

设计联络会议分两次举行。第一次在招标人所在地进行，招标人人数 4 人（暂定），会期 1 天，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技术确认。投标人负责接待、安排招标人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的各项事务，会议的主要内容见相关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投标人轮椅升降机制造厂进行，人数 4 人（暂定），会期 2 天。主要内容是技术审查、重要部件原材料质量检验、部件制造质量检查、生产条件及质保体系的检查。投标人负责接待、安排招标人参加设计联络会的各项事务，并承担往返工厂所在地城市的相关费用和食宿费用。

14.2 制造期间

- (1) 样机整机测试，时间 2 天，人数同设计联络
- (2) 设备出厂试验及出厂前检查 1 次，返工除外。
- (3) 投标人承担往返工厂、配件厂所在地的相关交通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

15 技术文件

15.1 应提供检查和认可的图纸及合格证书

- (1) 重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的规格、型号、图纸；
- (2) 整机及主要部件的装配图；
- (3) 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包括动力电路和连接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
- (4) 轮椅升降机安全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副本。

15.2 应征求招标人意见的轮椅升降机技术文件

表 15.2-1 应征求招标人意见的轮椅升降机技术文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安装与验收标准	对每一安装部位均列出要求和验收方法，应能指导安装的进行和质量的控制。	
2	安装质量记录	详细列出安装的质量要求和记录栏，要求安装时逐个填写，用于安装质量的控制。	
3	调试记录	对每一个需作调试的项目均列出要求和记录栏，在调试时由投标人专门人员填写，备查。	
4	样机测试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样机测试方案。	
5	竣工验收报告	列出检验要求及检验记录栏，由投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填写，备查。	
6	使用维护手册	详细介绍轮椅升降机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功能及操作方法、日常保养要求、常见故障排除方法，主要安全部件的详细结构图、电气原理图、元件代号说明、电气接线图。	

15.3 按地铁要求提供竣工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竣工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料应包括竣工图。

16 质量保证及索赔

(1) 制造商应保证主要部件的产地与用户需求书相符，在任何时候，招标人如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制造商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2) 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报废标准而作了更换处理的零部件，应继续有五年的质保期，并在最终验收中，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在“用户需求书”中已对使用寿命、大修周期有要求的零部件，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应保证寿命符合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零部件，制造商应无条件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17 其它文件资料、相关证明文件

- (1) 轮椅升降机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及生产资质证书。
- (2) 人员培训计划、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安装现场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姓名、学历、资质、履历、类似工程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服务时间等）。
- (4) 维保人员概况及维保、巡访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收费标准）。
- (5) 专用维修工具、备品配件供应（清单）。
- (6) 投标人（含安装单位）销售及工程业绩。
- (7) 设备运行成本分析资料。
- (8) 请投标人填写下列表格

表 17-1 整机情况调查表

设备型号	
符号涵义	
最初投产日期、已生产台数	
使用本产品的地铁名称	
产品的生产方式	
产品生产地	
客户评价	

表 17-2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标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评标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	备注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公司就_____项目投标书中售后服务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 1、对免费维保期间服务和可能被授予的免费维保后期间的服务，我司将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急修服务，接到通知后1小时赶到现场，维保价格按投标时提供的价格清单不变，备品备件到货时间也将及时响应客户要求。
- 2、免费维保期满后，即使我司不被授予免费维保后期间服务时，但我司仍会恪守投标时承诺，备品备件到货时间也及时响应客户要求，能长期向招标人提供轮椅升降机配件。
- 3、我司明确完整授权“南京地铁集团所属单位”可对项目中轮椅升降机设备进行全寿命周期内的日常维修保养。
- 4、我司将培训2-3名运营公司专业人员（人数根据设备数量浮动），达到能够从事本项目内轮椅升降机的日常维修保养技能水平，以便后续科学高效进行委外维修监督管理。
- 5、我司承诺向承担本项目内轮椅升降机免费维保期满后维保业务的“南京地铁集团所属单位”或“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维保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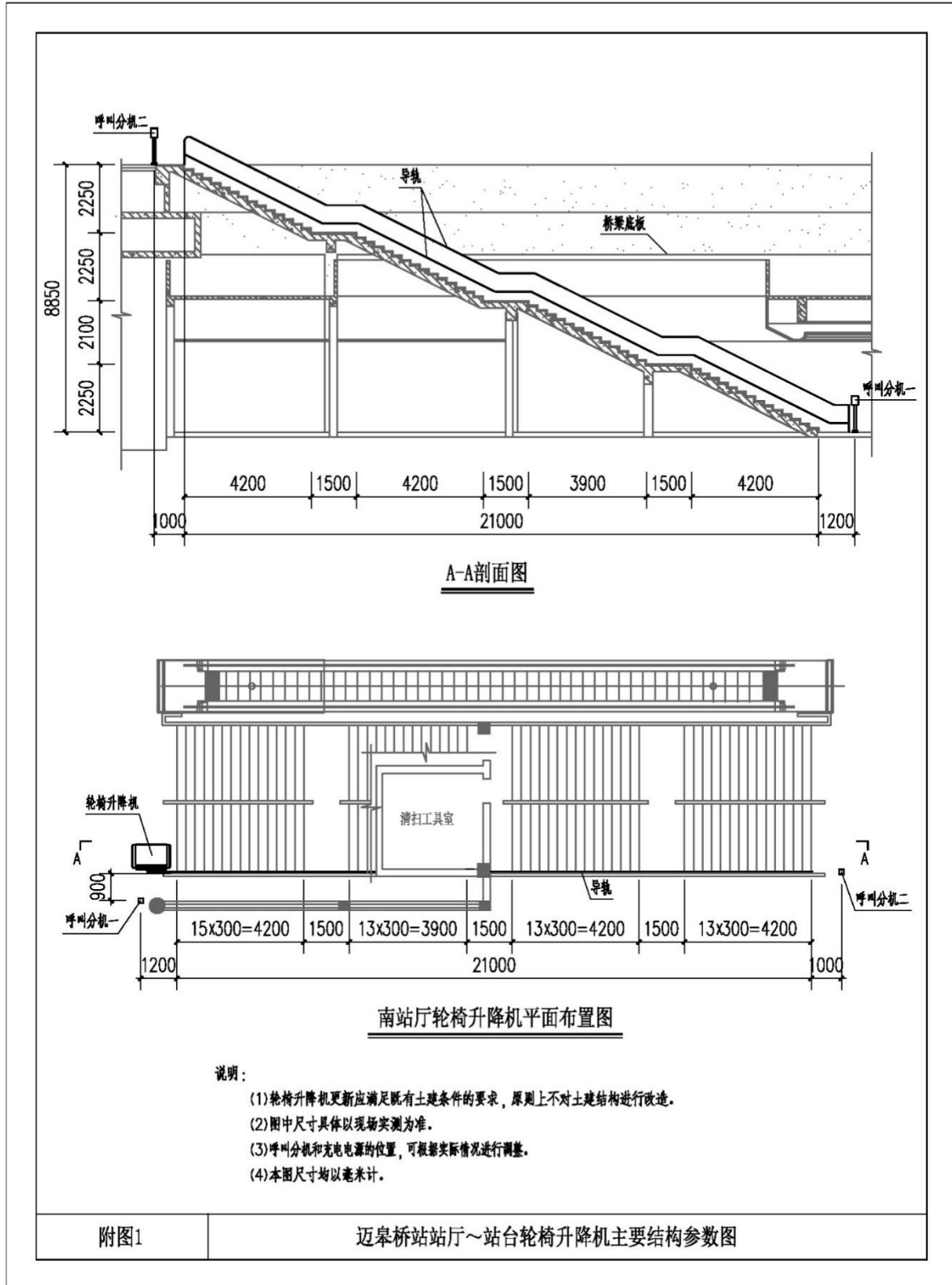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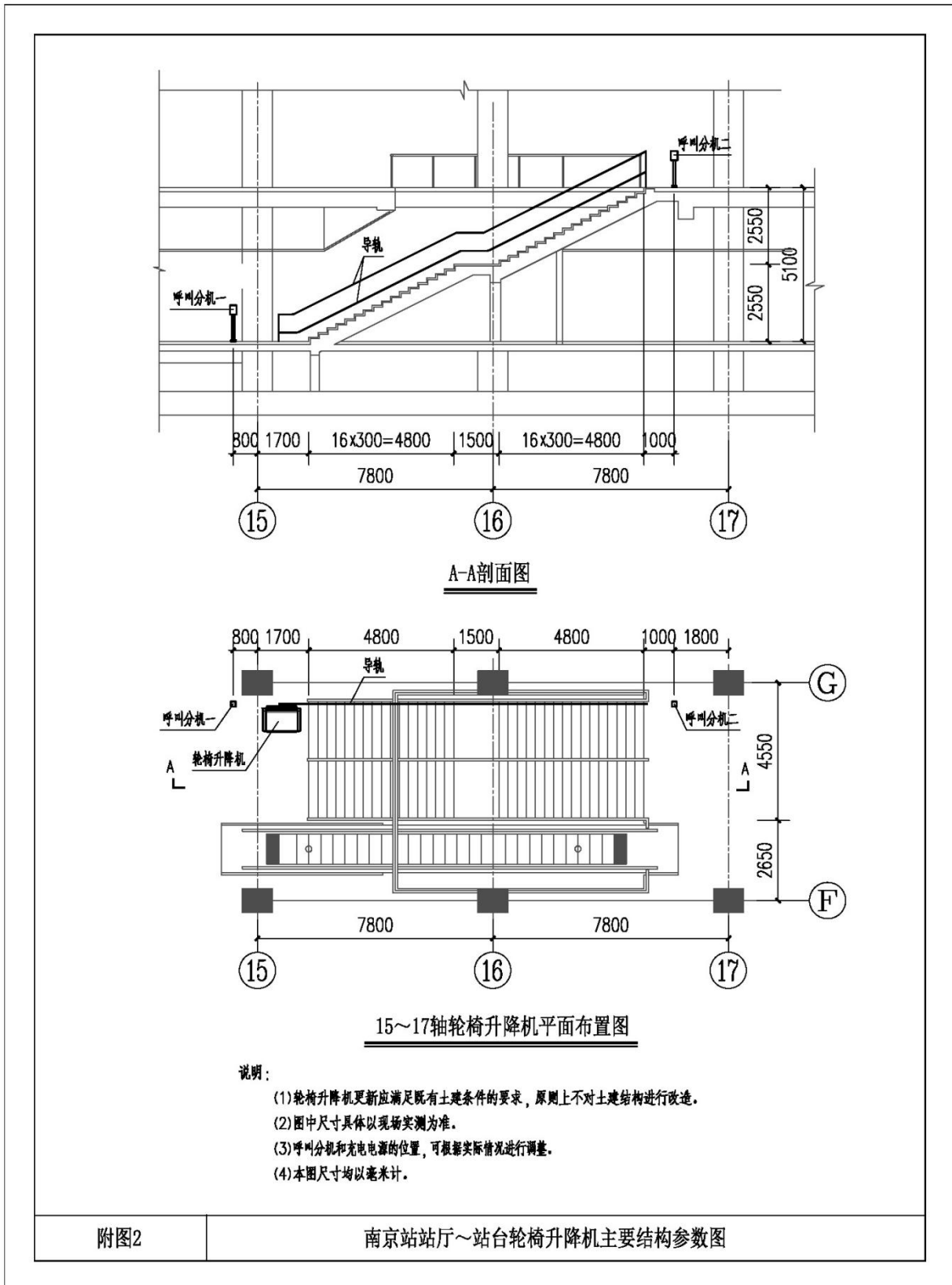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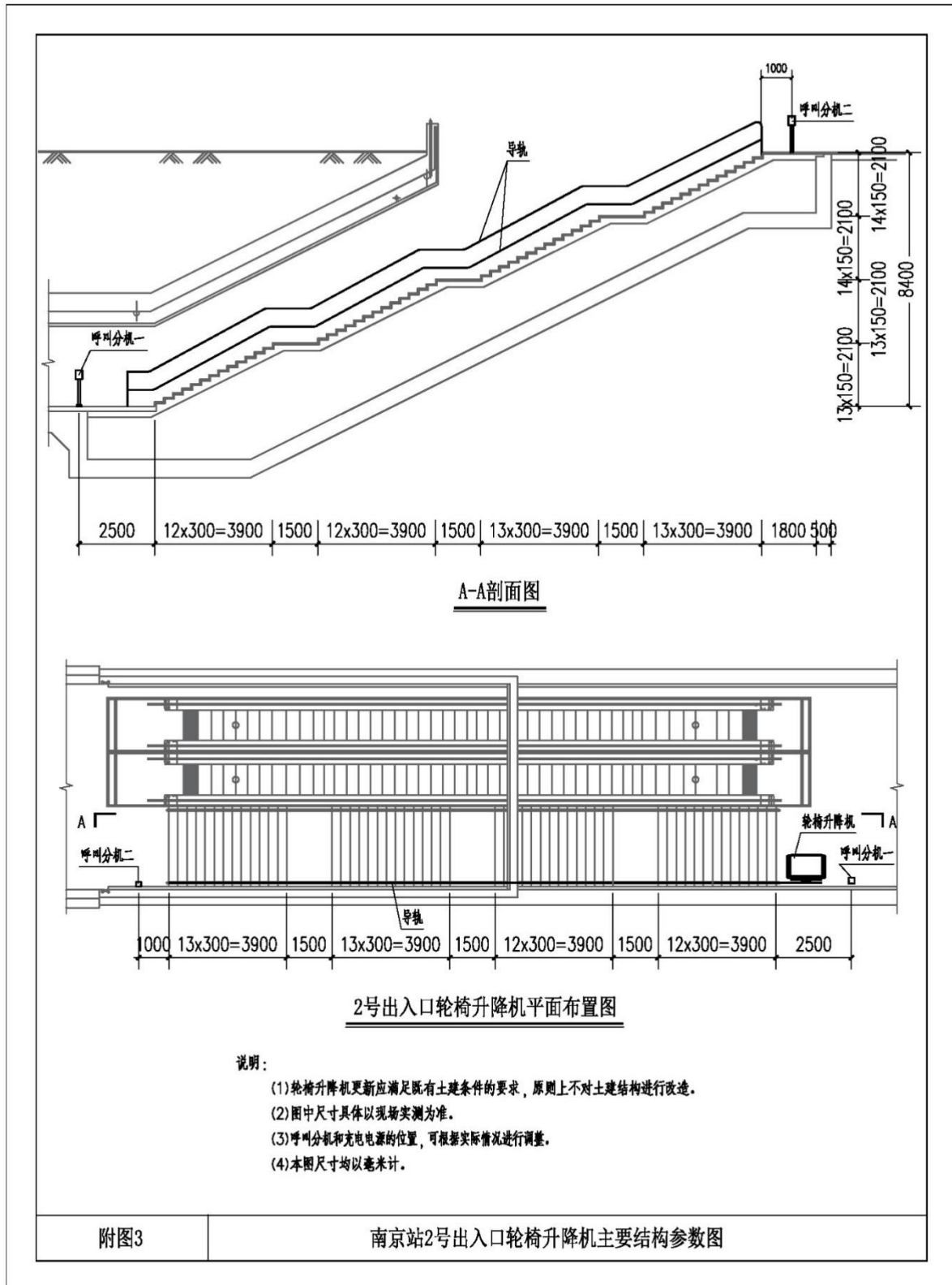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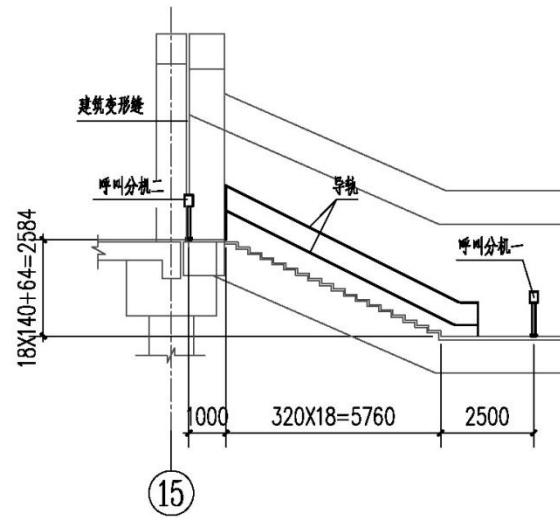
18 附图

招标附图仅作为投标人设备布置和报价的参考,最终土建接口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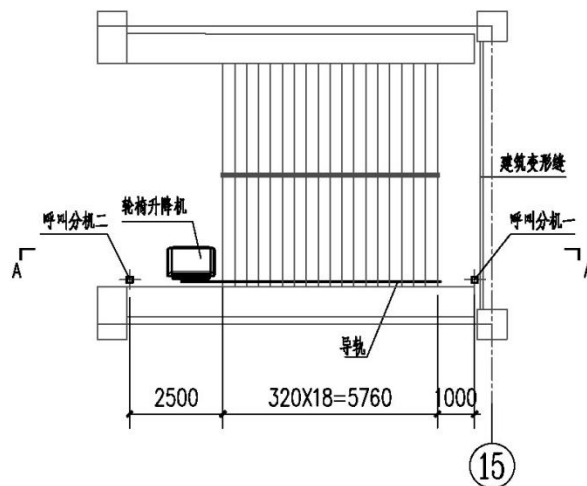








A-A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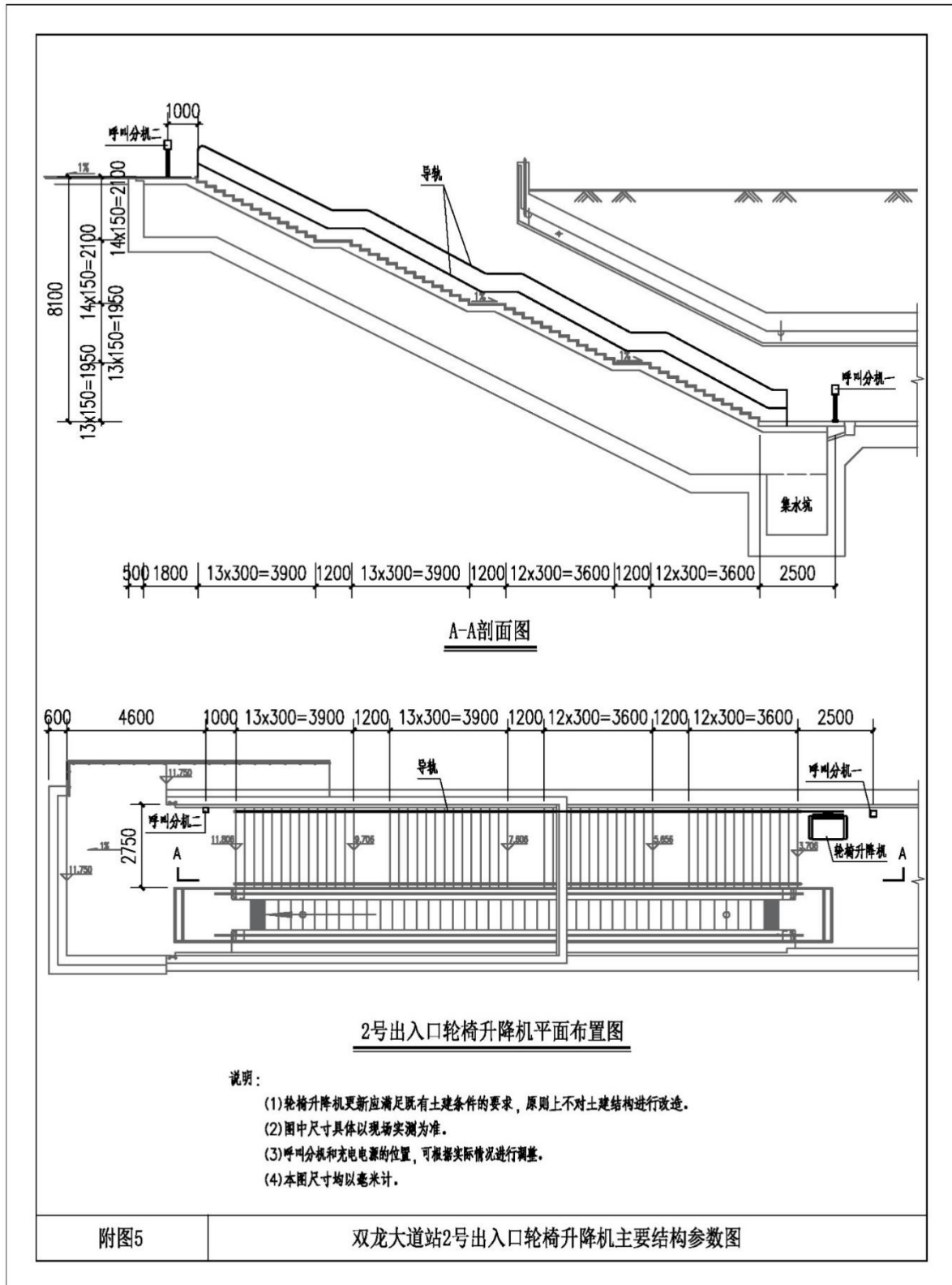
4号出入口轮椅升降机平面布置图

说明:

- (1) 轮椅升降机更新应满足既有土建条件的要求, 原则上不对土建结构进行改造。
- (2) 图中尺寸具体以现场实测为准。
- (3) 呼叫分机和充电电源的位置,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 本图尺寸均以毫米计。

附图4

南京站4号出入口轮椅升降机主要结构参数图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将派出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此节点，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此节点，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 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甲方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甲方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1、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2、以上为参考格式，投标人亦可自行拟订。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响应性文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异议；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4.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的，招标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处罚；
5.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6.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其他

评标索引

资格条件

序号	内容	响应内容	页码
1	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应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90 万元轮椅升降器项目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名称、时间、金额	
3	信誉要求：		
3.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响应内容	页码
技术 响应	综合性能	满足招标文件得要求，根据相关产品性能等综合打分。满分6分。		
	驱动系统	电机、减速机是否采用类似直流无刷电机、双曲面齿轮减速机等性能优异、可靠、总机械效率高的产品；主驱动的性能、材料优异。根据驱动系统酌情打分，满分4分。		
	导轨	运行导轨是否为完全封闭、无槽缝的304发纹或拉丝不锈钢金属材料，立柱和附件是否采用抗腐蚀性能不低于304不锈钢制造或者喷涂不锈钢制造且厚度不小于3mm。根据导轨材质酌情打分，满分4分。		
	安全装置	安全装置设置全面、合理。根据安全装置配置情况打分。满分4分。		
	控制系统	根据车站轮椅升降机中控制系统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满分3分。		
	平台电机、栏杆电机	根据车站轮椅升降机中平台电机、栏杆电机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满分2分。		
	对讲电话	车站控制室至轮椅升降机间是否采用可靠的对讲通讯传输方式。根据通讯传输方式酌情打分，满分2分。		
商务 响应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总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名字、职称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满分3分。		
售后 服务	产品质保和免费维保时间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承诺的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进行评分。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均为3年，满足得4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时间每同时增加1年加2.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与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2 分。		
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90 万元轮椅升降机项目供货（或供货安装）业绩。提供 2 个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3 分，低于 2 个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验收材料中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名称、时间、金额	

如评标索引表中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存在不一致的，请按招标文件正文中的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为准。

第九章 其他